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山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81-89-01-6165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19°32'51.460", 31°30'20.4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一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4]29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24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评：《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 号，详见附件 2。		

价 情 况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相 符 性 分 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详见附件2），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违背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 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属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详见附图 2。 1.2 规划期限 近期：2017-2020 年，远期：2021-2025 年。 1.3 产业定位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违背规划中产业定位。 1.4 用地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为规划工业用地；并且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集中区规划用地构成见下表，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2。 表 1-1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table><tr><th>类别名称</th><th>面积（ha）</th><th>比重（%）</th></tr><tr><td>工业用地</td><td>357.87</td><td>61.92</td></tr><tr><td>居住用地</td><td>25.55</td><td>4.42</td></tr><tr><td>道路广场用地</td><td>74.45</td><td>12.88</td></tr><tr><td>仓储用地</td><td>26.32</td><td>4.55</td></tr><tr><td>绿化及水体</td><td>71.41</td><td>12.35</td></tr><tr><td>市政公用设施</td><td>16.58</td><td>2.87</td></tr><tr><td>公共设施用地</td><td>5.82</td><td>1.01</td></tr><tr><td>总用地</td><td>578</td><td>100.0</td></tr></table>	类别名称	面积（ha）	比重（%）	工业用地	357.87	61.92	居住用地	25.55	4.42	道路广场用地	74.45	12.88	仓储用地	26.32	4.55	绿化及水体	71.41	12.35	市政公用设施	16.58	2.87	公共设施用地	5.82	1.01	总用地	578	100.0
	类别名称	面积（ha）	比重（%）																									
	工业用地	357.87	61.92																									
	居住用地	25.55	4.42																									
	道路广场用地	74.45	12.88																									
	仓储用地	26.32	4.55																									
	绿化及水体	71.41	12.35																									
	市政公用设施	16.58	2.87																									
	公共设施用地	5.82	1.01																									
	总用地	578	100.0																									

1.5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规划：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text{m}^3/\text{km}^2\cdot\text{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 ，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给水管网，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埭头镇自来水厂水源全部来自天目湖。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管道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现状：项目厂区雨水可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规划：工业园区污水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村河。

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400-DN500，次干管管径为 DN200-DN3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两侧的绿化带下。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污水由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00 m^2 ，服务范围为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15000 m^3/d ，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 m^3/d ，目前该公司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6939 m^3/d ，一期采用倒置 AA-O 工艺，二期采用 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技改环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见附件 7），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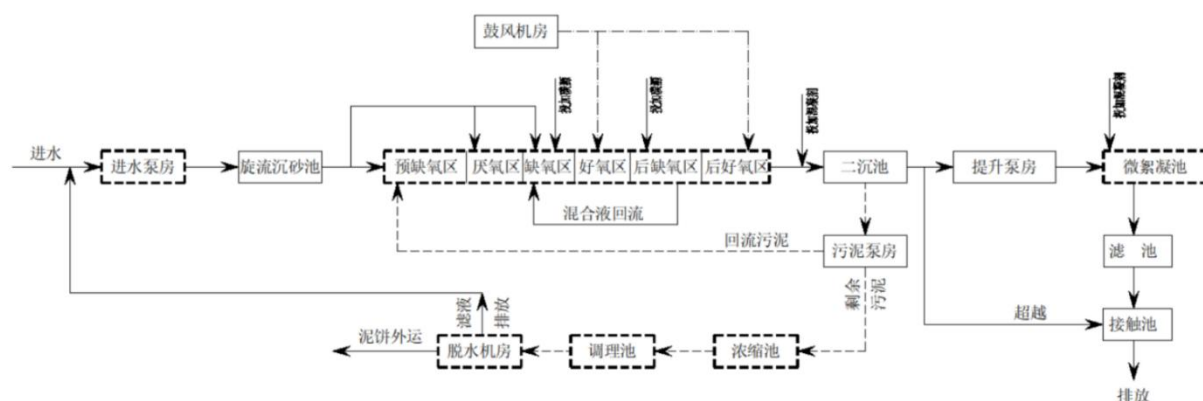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供电电源变电站已建成，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位于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在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范围内，所在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类及限制类。本项目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再生料厂内再加工为水稳料、道路砖、生物质颗粒，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企业选用密闭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能耗满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表 1 中要求；采用干法加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采取有效除尘设施减少废气排放量，颗粒物实现达标排放；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的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集中供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有组织达标排放；堆场粉尘、骨料库粉尘、运输车辆起尘通过喷雾抑尘进行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简历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进行建设，制定大气、水、噪声检测计划。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简历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进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检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3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类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至 2020 年，COD、氨氮、TN、TP 削减率分别为 12%、12%、13%、15%。		不涉及	符合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鼓励入区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的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视频、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设铅设重金属项目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限批行业”。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本项目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再生料厂内再加工为水稳料、道路砖、生物质颗粒，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企业选用密闭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能耗满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表 1 中要求；采用干法加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采取有效除尘设施减少废气排放量，颗粒物实现达标排放；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3.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

（1）主导功能

落实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箴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2）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溧阳市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分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城镇发展区按照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其中中心城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按照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要求细分到二级类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埭头镇：职能定位为先进制造特色镇，规划城镇人口 1.5 万人。依托主城区经济辐射和高新区产业支撑，打造特色化的产城融合示范。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构建现代化农业体系，培育有竞争力的智能装备、绿色食品、高端不锈钢产业集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077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2324。

项目厂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溧阳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不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违背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3）市政公用设施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能力匹配、运行高效的全链条处置系统。在垃圾分类处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化利用，实现应收尽收、再生利用，构建现代化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鼓励类： 9、利用... ..建筑废弃物、... ..等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 ..。	本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利用建筑垃圾等生产砂石骨料等建材为目录中“鼓励类”，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环发改规发[2024]3 号）	限制类、禁止类：未涉及“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利用”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目录中，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综合利用回收资源生产水泥稳定碎石、道路砖、生物质颗粒，不属于目录中两高产品。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未涉及“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回收资源生产水泥稳定碎石、道路砖、生物质颗粒，不属于目录中两高产品。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目录中，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回收资源生产水泥稳定碎石、道路砖、生物质颗粒，不属于目录中两高产品。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相符。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 77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 主导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 红线范围：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新村、法新寺村，西面泉水湾村、南城村，南面西村，北面荒山，面积 0.4 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 4.1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 778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范围为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面积为 3.08 平方公里。 洪水调蓄区：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220m，不在其控制范围内，不涉及洪水调蓄区禁止内容；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集中东区，属于一般管控区。

			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不高于 0.08 吨标煤/万元。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0.6 亿元，年耗电 106 万度（130.74t 标煤）则最终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22t 标煤/万元，符合
			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禁煤区。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集中区内现有耕地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集中区内现有耕地。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项目纳污河流北河亦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项目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回收资源生产水泥稳定碎石、道路砖、生物质颗粒，未列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环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 号），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贮存点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常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	相符

		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符合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符合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符合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	项目新增用水量不大。	符合

	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	本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涉及所列不

		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实、缺陷、遗漏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所在的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为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8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3、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号）相符性 表 1-9 与《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水稳料、道路砖，符合“无废城市”建设。	
4、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			
表 1-10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性分析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三)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溧阳市 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在 1000 万吨左右，本项目收集溧阳市范围内建筑垃圾，具体由相关部门统筹管理。 本项目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用地规划；选址靠近 S329 公路，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选址合理。 本项目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可作为路基料、道路砖进行资源化利用。	相符
生产规模和管理	(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 (二)各地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选择适宜生产主体，鼓励探索运行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经营模式。	本项目年利用建筑垃圾 80 万吨、陈旧建筑垃圾 10 万吨，属于中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 溧阳市通过制定《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对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探索制定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专项领域的相关管理办法，项目企业运营期间按照关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要求落实收集、运输、处理、利用联单等管理要求。	相符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	(一)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表 1 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		相符
	表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		
	自然级配再生骨料产品规格分类（粒径）	标煤耗（吨标煤/万吨）	
	0-80mm	≤5.0	
	0-37.5mm	≤9.0	

		0-5mm,5-10mm,5-20mm	≤12.0		
	工艺与装备	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 (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二)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三)宜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回收漯阳市漯阳市范围内建筑垃圾、陈旧建筑垃圾，采用固定式生产方式。 建筑垃圾加工为再生骨料，选用建筑垃圾专用破碎、筛分、分选设备，筛分规格有 0-5mm、5-10mm、10-20mm、20-30mm。 本项目采用干法加工，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水泥罐进出料粉尘通过水泥罐除尘装置处理，垃圾堆场粉尘、骨料库粉尘、车辆起尘通过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制。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漯阳市垆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厂区配备视频监控，项目建成后应配备环境监测系统。	相符
	环境保护	(一)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为建筑废料，采用鄂式粉碎机、圆锥粉碎机等设备。本项目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水泥罐进出料粉尘通过水泥罐除尘装置处理，垃圾堆场粉尘、骨料库粉尘、车辆起尘通过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制。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中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漯阳市垆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中 3 类标准。	相符
	产品质量与职业教育	(一)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三)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在使用时应明确标示为再生骨料。 (四)企业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3 年。 (五)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应定期接受国家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可作为生产混凝土用骨料，自用于生产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 企业设置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企业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3 年。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应定期接受国家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	相符
	安全生产	(一)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		本项目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生产车间、堆场、骨	相符

	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二)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三)企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噪声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五)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料库、水泥罐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运营期间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管理制度、体系，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5、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th><th rowspan="2">项目建设</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 <tr> <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r> <tr> <td>《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td><td>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i) 在建筑、工程等施工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料、残余物质等建筑废物；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j) 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 </td><td> 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4.2i）、装修垃圾（4.2i）、陈旧建筑垃圾（4.2i）、大件垃圾（4.1d，4.1h，4.1i）、园林垃圾（4.3j）；均属于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加工获得目标产物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可作为生产混凝土用骨料原料，自用生产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次生一般固体废物中竹、木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生物质颗粒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 </td><td></td></tr> </table>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i) 在建筑、工程等施工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料、残余物质等建筑废物；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j) 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	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4.2i）、装修垃圾（4.2i）、陈旧建筑垃圾（4.2i）、大件垃圾（4.1d，4.1h，4.1i）、园林垃圾（4.3j）；均属于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加工获得目标产物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可作为生产混凝土用骨料原料，自用生产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次生一般固体废物中竹、木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生物质颗粒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i) 在建筑、工程等施工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料、残余物质等建筑废物；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j) 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	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4.2i）、装修垃圾（4.2i）、陈旧建筑垃圾（4.2i）、大件垃圾（4.1d，4.1h，4.1i）、园林垃圾（4.3j）；均属于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加工获得目标产物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可作为生产混凝土用骨料原料，自用生产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次生一般固体废物中竹、木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生物质颗粒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											

			(NY/T1878-2010)。属于固体废物利用。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设危废贮存点 10m ²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须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须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本项目回收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装修按键、陈旧建筑垃圾加工获得目标产物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可作为生产混凝土用骨料，自用生产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次生一般固体废物中竹、木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生物质颗粒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 其他次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外售利用或综合处置。 企业须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	相符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4、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企业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点拟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企业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危废贮存点须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点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设施警示标识牌，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同时企业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	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移危	相符

	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点10m ² ，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危废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 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2、附件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危废贮存点和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表 1-1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工程的选址、建设、运行过程的总体要求，再生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和监测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工程，可作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施工、验收及建成后运行与管理的技术依据。本标准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通用技术要求；有特定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专用标准的，执行专用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相符
4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		项目利用固废来源为溧阳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项目收纳垃圾经破碎、筛分、风选后，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加工获得目标产物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满足《混	相符

	规划。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 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 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 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 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 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 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可作为生产混凝土用骨料，自用生产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及次生一般固体废物中竹、木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生物质颗粒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 其他次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外售利用或综合处置。 对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措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5.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尘、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 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	项目回收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4.2i）、装修垃圾（4.2i）、陈旧建筑垃圾（4.2i）、大件垃圾（4.1d, 4.1h, 4.1i）、园林垃圾（4.3j），均属于一般固废。 本项目收纳入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中不得含有铅、砷、汞、镉、铬、镍等第一类重金属，不得包含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其他生活垃圾。 园林废弃物、大件垃圾不收运和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禁止回收废旧家用电气和电子产品。主要成分包括竹木、织物、布料、塑料等柔性物料，树枝、木板等木质类布料，及少量	相符

	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金属物料，其中园林垃圾主要是宽大的树枝。 1#厂房设置为封闭式堆场，内部进行分类、分区储存，3#厂房作为封闭式生产车间，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干法加工破碎、筛分、风选等过程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措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不进行热加工、水洗、干燥等加工处理，不产生恶臭物质、清洗废水，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破碎、筛分、风选、除尘、风机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次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厂内暂存，外运利用或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采用干式破碎、筛分、风选加工，回收固体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 水稳料、道路砖生产用水泥，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水泥粉尘袋式除尘器、生物质粉尘袋式除尘器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	相符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8 监测 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落实例行监测，详见：“9.2 监测计划”。	相符
6、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表 1-13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域环境质量功能类别。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制造；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将对袋式除尘器、废水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相符
8、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实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关要求 表 1-14 与（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	本项目不使用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	相符

	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状物料，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存放于封闭式车间内原料堆场中，不设置露天堆场，车间内设有喷雾降尘设备，车间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水泥由供货商密闭罐车运输，至车间内密闭水泥罐暂存，水泥罐采用密闭绞龙进出料，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生产过程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相关设备中，水泥采用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生产设备中，各生产工艺工段上料、出料设置喷雾降尘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不使用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存放于封闭式车间内，水泥由供货商密闭罐车运输，至车间内密闭水泥罐暂存，水泥罐采用密闭绞龙进出料，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厂区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生产过程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相关设备中，水泥采用密闭输送机输送至生产设备中，各生产工艺工段上料、出料设置喷雾降尘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相符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	企业须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已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	相符

		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境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料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行业指导意见	（一）港口码头 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车运进厂，不涉及码头运输物料存储。	相符
9、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新固废法实施，在溧阳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同时把“无废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形成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管理新模式。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生产水稳料、道路砖、生物质颗粒燃料，符合“无废城市”建设。	相符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报告》	实施降尘考核。严格管控各类扬尘，包括工地扬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实施降尘考核。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生产水稳料、道路砖、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堆场进行密闭，并喷雾降尘；运输道路扬尘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提高固废污染防治水平，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提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等终端处置能力，强化长效管理。		

10、与“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相关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固体废物相关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五）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节 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 用纳入工程概算。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各地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 关标准。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	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加工后目标产物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自用于生产最终产	相符

		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品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	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标准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绿色采购目录；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建筑垃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加工生产生物质颗粒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进行资源化利用。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	全力推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统筹区域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布局，提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多源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探索建设多源固废减废降碳协同处置中心，打造“无废新城区”。 深化信息精准执法，提升环境精细监管。……完善生活源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的电子台账管理，强化建筑垃圾和城市污水污泥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环节的申报登记，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 补齐收运处置短板，转化建筑垃圾资源。落实《溧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2017-2030年），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收运设施，促进各类建筑垃圾的高质利用。加大建筑垃圾非承重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的工作力度，保障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出路。鼓励在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中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符合标准的再生建材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支持建设建筑垃圾高值化利用生产线，利用溧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推动建筑垃圾生产骨料、砌块砖、装配式墙体等高值化产品。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	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加工后目标产物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自用于生产最终产品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加工生产生物质颗粒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进行资源化利用。 相关部门统筹溧阳市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制度，企业运营期间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落实收集、运输、处理、利用联单管理。	相符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十）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加工后目标产物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自用于生产最终产品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满足其鼓励应用要求。	

11、与建筑垃圾相关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4〕17号）	积极推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实行分类化处置。指导相关单位将建筑垃圾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五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工程渣土根据土层、类别、特性确定用途，可用于工程回填、场地覆盖、园林绿化等。工程泥浆具备干化条件的，进行现场沉淀、脱水处理，干化作业达到预防扬尘、控制噪声等要求。拆除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可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工程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用于生产再生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装修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材料可用于生产掺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鼓励资源化利用。 积极推动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制定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工程部位指南（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面道路和停车场，应优先采用再生产品；建设项目的路基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部位，可采用再生产品）。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各类工程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环节充分考虑使用再生资源产品，特别是政府性投资项目优先使用，并达到一定的使用比例。	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加工为目标产物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自用于生产最终产品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加工产生生物质颗粒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进行资源化利用。	相符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研发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激励政策。明确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同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相符

12、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全面推进原材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解锰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废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在重点地区建设尾矿废渣、磷石膏、电解锰渣等综合利用和钢铁有色协同处置含锌二次资源项目，以及煤气化炉、水泥窑、大型烧结砖隧道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等示范线，加快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建材联产系统。	本项目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加工建筑垃圾再生料用于生产水稳料、道路砖，可作为路基料、道路砖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资源化利用。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山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地址为: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 588 号 1 幢;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与工业企业生产的不断扩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规范处置利用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到 2030 年,所有设区市均达到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全力推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支持建设建筑垃圾高值化利用生产线,利用溧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推动建筑垃圾生产骨料、砌块砖、装配式墙体等高值化产品。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江苏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注册地地址为:溧阳市上黄镇
------	--

坡圩村 588 号。后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3 年 9 月成立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 18 号。两企业属同一股东及法人，统一为上黄镇政府管理。 本项目租赁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埭头镇钢厂路 18 号厂房，用于建设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已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目前，项目已取得“关于对上黄镇江苏山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4]6 号），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295 号）。 受建设单位委托，世科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溧行审备[2024]295 号备案内容，并与江苏山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生产水稳料、道路砖 90 万 t/a 、生物质颗粒 8 万 t/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厂房 6396m²，原料堆场 7134m²，办公室 100m²，主体工程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楼层</th><th>建筑面积（m²）</th><th>建筑高度 m</th><th>耐火等级</th><th>火灾危险类别</th><th>备注</th></tr><tr><td>1</td><td>生产车间</td><td>1</td><td>6396</td><td>13.5</td><td>二级</td><td>丁类</td><td>分区设置： ①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②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混合垃圾综合利用线③园林、大件垃圾处理及生物质颗粒生产线④水稳料生产线⑤道路砖生产线⑥再生骨料库⑦水泥罐⑧次生一般固废（渣土、竹木类）区</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6396	13.5	二级	丁类	分区设置： ①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②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混合垃圾综合利用线③园林、大件垃圾处理及生物质颗粒生产线④水稳料生产线⑤道路砖生产线⑥再生骨料库⑦水泥罐⑧次生一般固废（渣土、竹木类）区
序号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6396	13.5	二级	丁类	分区设置： ①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②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混合垃圾综合利用线③园林、大件垃圾处理及生物质颗粒生产线④水稳料生产线⑤道路砖生产线⑥再生骨料库⑦水泥罐⑧次生一般固废（渣土、竹木类）区																

2	原料堆场	1	7134	13.5	二级	丁类	封闭式原料堆场，内部分类分区贮存： ①陈旧建筑垃圾区②建筑、装修垃圾、混合垃圾区 ③大件垃圾区④园林垃圾区⑤黄沙、石子原料区⑥ 次生一般固废（玻璃、金属、其他垃圾）区⑦危险 废物贮存点
3	办公楼	2	1570 （本项目 100）	7	二级	丁类	租用其 1F 中 100m ² 作为本项目办公室
/	/	/	13630	/	/	/	/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利用固废类别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固废收集来源及分类

收纳固废名称	类别	代码	说明	备注
建筑垃圾 装修垃圾 陈旧建筑垃圾*	SW72 工程垃圾	900-001-S72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主要来源于埭头镇及溧阳市
	SW73 拆除垃圾	900-001-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弃料。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弃料。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弃料。 以上之外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弃料。	
	SW74 装修垃圾	900-001-S74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大件垃圾 原料垃圾	SW63 大件垃圾	900-001-S63	报废家具。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报废家具等。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4	园林垃圾。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等园林垃圾。	

注：*陈旧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城市建筑垃圾不规范堆放点，本项目回收经晾晒后的陈旧建筑垃圾，含水率较低，不涉及开挖，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堆场。涉及类别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900-001-S72、900-001-S73、900-001-S74。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综合利用回收资源生产水泥稳定碎石、道路砖，设计产能为 90 万 t/a；生物质颗粒 8 万 t/a。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处理固废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万 t/a）	运行时数（h/年）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建筑、装修垃圾处理	≤700mm	80	7200
	陈旧建筑处理	/	10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线	大件垃圾处理	/	5	
	园林垃圾处理	/	5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合计）			100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	------	----	------	------

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万 t/a)	(h/年)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再生骨料 (目标产物)	0-5mm、5-10mm、10-20mm、20-30mm。详见：表 2-5	75 (全部厂内自用)	7200
水稳料生产线	水稳料	再生料 90%、水泥 5%、水 5%	60	
制砖线	道路砖	尺寸：390×190×19mm，水泥 10%、石子 10%、黄沙 10%、再生料 70%，详见：表 2-6	30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生物质颗粒	颗粒状、棒（块）状 详见：表 2-7	8	

其中：再生骨料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厂内自用；水稳料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建筑垃圾填筑路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B32/T 4031-2021）；道路砖满足《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生物质颗粒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

本项目回收垃圾、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次生产污关系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回收垃圾、园区路、中间产品、次生产污关系图

表 2-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细粉含量（按质量计，%）	25~40
压碎指标（按质量计，%）	≤30
吸水率（按质量计，%）	≤1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1.0
杂物含量（按质量计，%）	≤1.0
轻物质含量（按质量计，%）	≤1.0
有机物含量（比色法）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按 SO ₃ 质量计，%）	2.0
氯化物含量（按氯离子质量计，%）	0.06

坚固性（质量损失，%）			≤10	
碱集料反应（膨胀率，%）			≤1.0	
放射性			符合 GB6566 规定	
表 2-6 道路砖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外观质量	正面粘皮及缺损的最大投影尺寸(mm)		≤10	
	缺棱掉角的最大投影尺寸(mm)		≤15	
	裂纹	非贯穿裂纹最大投影尺寸 (mm)	≤10	
		贯穿裂纹	不容许	
	分层		不容许	
	色差、杂色		不明显	
尺寸偏差	长度、宽度（mm）		±2.0	
	厚度（mm）		±2.0	
	厚度差（mm）		±2.5	
	平整度（mm）		≤2.0	
	垂直度（mm）		≤2.0	
	直角度（mm）		≤2.0	
地面砖力学性能	边长/ 厚度＜5	抗压强度等级	抗压强度平均值，≥，MPa	单块最小值，≥，MPa
		Cc20	20.0	15.0
		Cc25	25.0	20.0
		Cc30	30.0	25.0
		Cc35	35.0	30.0
		Cc40	40.0	35.0
		Cc50	50.0	42.0
		Cc60	60.0	50.0
	边长/ 厚度	Cf2.5	2.5	2.0
		Cf3.0	3.0	2.5
		Cf3.5	3.5	3.0
		Cf4.0	4.0	3.2
		Cf5.0	5.0	4.2
		Cf6.0	6.0	5.0
透水砖力学性能	/	抗压强度等级	抗压强度平均值，≥，MPa	单块最小值，≥，MPa
		Cc20	20.0	15.0
		Cc25	25.0	20.0
		Cc30	30.0	25.0
		Cc35	35.0	30.0
		Cc40	40.0	35.0
		Cc50	50.0	42.0
		Cc60	60.0	50.0
物理性能	类别	地面砖	透水砖	
	耐磨性	磨坑长度不小于 32mm	磨坑长度不小于 38mm	
	保水性	/	不小于 0.6g/cm²	
	透水系数	/	透水系数 (15℃)>1.0x10(-2)cm/s	
	吸水性	不小于 6.5%	/	
	抗冻性	冻融循环实验后,外观质量合格,强度损失不得 不小于 20.0%	25 次冻融循环实验后,外观质量合格,强度损 失不得不小于 20.0%	
表 2-7 生物质颗粒指标要求				
项目	颗粒状燃料		棒（块）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主要原料为草本类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D), mm	≤25		>25	
长度, mm	≤4D		≤4D	
成型燃料密度, kg/m ³	≥1000		≥800	
含水率,%	≤13		≤16	
灰分含量, %	≤10	≤6	≤12	≤6
低位发热量, MJ/kg	≥13.4	≥16.9	≥13.4	≥16.9
破碎率,%	≤5			
硫含量,%	≤0.2			
钾含量,%	≤1			
氯含量,%	≤1.8			
添加剂含量,%	无毒、无味、无害≤2			

本项目仅对外观尺寸进行厂内检测，其余指标按照每批产品，取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3) 项目建设规模合理性

①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

根据溧阳市《2023 年建筑业一季度情况》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进行推算，溧阳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在 1000 万吨左右。据统计，溧阳市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约为 300 万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 号）要求，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以上，750 万吨。因此，溧阳市内仍有不小的利用缺口。

本项目立足埭头镇，收集溧阳市范围内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后合计规模为 90 万吨/年，项目建设规模合理。目前已与竹箦镇、上黄镇、南渡镇签订意向处置协议，合计意向处置量 30 万吨/年，详见 9；其他镇区意向协议正在签订中。

②园林垃圾、大件垃圾

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12-2030 年）》（中秋意见稿），生活垃圾产生指标及规划人口规模预测，至规划期末溧阳市市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0 吨/日，高峰期垃圾产生量为 1200 吨/日，其中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2 吨/日。园林垃圾、大件垃圾按照 34%计，则园林垃圾、大件垃圾产生量 340 吨/日。

本项目综合利用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各 50000t/a，年工作 300d，综合利用规模约为 333 吨/日，建设规模合理。

(4) 入厂要求

①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要求,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应按照成分进行分类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收纳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中不得含有铅、砷、汞、镉、铬、镍等第一类重金属, 不得包含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其他生活垃圾。每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入场前, 取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成分分析、含量测定、强度性能测试、元素测试, 建议检测内容及方法如下:

表 2-8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监测参数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有机质全磷、全氮、全钾、pH	建筑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GB 8172.1987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 18485-200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汞	建筑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原子荧光法 CJ/T 96-2013	
铅	建筑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镉	建筑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铬	建筑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建筑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二苯碳酰二肼比色法	
砷	建筑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IT 96-2013 原子荧光光谱法	

②大件垃圾、园林垃圾

园林废弃物、大件垃圾不收运和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 禁止回收废旧家用电气和电子产品。主要成分包括竹木、织物、布料、塑料等柔性物料, 树枝、木板等木质类布料, 及少量金属物料, 其中园林垃圾主要是宽大的树枝。

3、公辅工程

表 2-9 项目厂区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储	原料堆场	设置整体封闭堆场 1 个, 占地面积 123*58=7134m ² , 内部进行分类、分区堆放: ①陈旧建筑垃圾区: 1340m ² ②建筑、装修垃圾、混合垃圾区: 2000m ² ③大件垃圾区: 670m ² ④园林垃圾区: 670m ² ⑤黄沙堆放区: 460m ² ⑥石子堆放区: 600m ²	/
		水泥罐	车间内设置密闭罐 1 个, 容积 200t	用于存放水泥
	成品存储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堆场	封闭车间内隔断设置堆场 4 个, 占地面积 7*10*4=280m ²	用于再生骨料中间产品中转存放
	物料运输	原辅料运输	采用 30t 载重车辆进行回收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运输至封闭原料堆场; 水泥由供货商罐车运输, 至车间内水泥筒仓; 石子、黄沙均采用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	企业运营期签订运输合同
		成品运输	水稳料直接打入罐车外运; 道路砖汽车散	

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装外运。生物质颗粒产品吨袋包装汽车外运。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量：68111m³/a (生活用水 1500m³/a、生产用水 66611m³/a)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设置雨污水排口各 1 个 生活污水：1200m³/a	依托厂区雨污水管网及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106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粉尘处理	投料、筛分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34600m³/h)，通过 1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达标排放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粉尘处理	投料、破碎、张弛筛分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34600m³/h)，通过 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筛分、分选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38800m³/h)，通过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水稳料生产线、制砖线粉尘处理	投料、搅拌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30000m³/h)，水泥罐进出料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5000m³/h)，合并通过 17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园林、大件垃圾处理+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投料、破碎、成型、包装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30000m³/h)，通过 17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粉尘	1 套喷雾抑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再生骨料、渣土、竹木类库粉尘			
		运输车辆起尘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	依托现有 1 个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	回用于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1 个废水收集池 50m³ 收集，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50m³/d)后回用。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面积 340m²	用于存放次生固废
			危废贮存点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面积 10m²	/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设置；车间内危废贮存点、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进行设置	满足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依托现有 15×7×4=420m³ 的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给水、供电整体设计，由市政管网、电网引入，本项目单独设置计量表。				

厂区内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雨水及生活污水管网、化粪池整体设计，厂区西侧设置1个污水排口，南侧设置1个雨水排口；雨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厂区设置有1个420m³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经协商，“山丰公司”废液泄漏、事故废水排放等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山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雨、污水总排口达标排放情况，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设备清单

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生产环节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振动筛分喂料机	ZSW200	1	上料
	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	DPF125	1	破碎
	圆振筛	4YK2570	1	筛分
	振动卸料机	GZD925	1	卸料
	除铁器	RCYD-10	1	除铁
	双频双风选机	SQZF936	3	分选
	链板式风选机	/	1	
	弛张复合筛	CF1850I	1	筛分
	输送带	B1000x36m	1	物料输送
		B650x30m	1	
		B650x13m	1	
		B650x25m	1	
		B650x22m	1	
		B650x6m	1	
		B650x23m	1	
		B650x22m	1	
		B650x22m	1	
		B650x22m	1	
		B650x6m	1	
		B650x45m	1	
		B650x6m	1	
		B650x24m	1	
		B650x16m	1	
		B650x22m	1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重型板式喂料机	BWL1200X5m	1	上料
	阶梯筛	BTS1860	1	筛分
	滚筒筛	GT1550	1	
	卧式风选机	DF-12	2	分选
	除铁器	RCYD-12	1	除铁
	除铁器	RCYD-10	2	
	全封装人工分拣房	11m*8m	1	分拣
	输送带	B1200x17.6m	1	物料输送

			B1000x6.5m	1	
			B1000x13.2m	1	
			B1000x16.5m	1	
			B1000x12.7m	1	
			B1200x16.2m	1	
			B1200x8.5m	1	
			B1000x15.5m	1	
			B1200x20m	1	
			B1200x15.5m	1	
			B1200x10.6m	1	
			B1000x10.6m	1	
	水稳料生产线	水泥罐	200t	1	水泥存储
		搅拌站	/	1	拌料
		骨料仓	/	4	投料
		水泥筒仓	80t	1	生产过渡
		螺旋输送机	Ø168	1	水泥输送
		输送带	B650x20m	4	再生骨料输送
			B650x10m	1	成品输送
		智能化控制系统	RT9-KZXT	1	自动控制
	道路砖生产线	配料搅拌系统	搅拌机 JN1000, 骨料仓 3×12m³, 骨料输送带	1	配料搅拌
			搅拌机 JN250, 骨料仓 1×6m³, 骨料输送带	1	
		水泥筒仓	80t	1	生产过渡
			60t	1	
		螺旋输送机	Ø168	2	水泥输送
		气动系统	/	1	
		成型机	RT9-CXJ	1	制砖成型
		湿产品输送机	RT9-SPJ	1	晾干、转移
		栈板收集	RT9-ZBC	1	
		供板机	RT9-GBJ	1	
		移动码垛机	RT9-MDC	1	
		移动拆垛机	RT9-CDC	1	
		卸板节距机	RT9-XBJJ	1	
		板块分离机	RT9-BKFL	1	
		低位码垛机	RT9-DWMD	1	
		旋转码垛台	RT9-XMT	1	
		翻板机	RT9-FBJ	1	
		PVC 栈板	1350×700× 25mm	2000 块	
		成品托盘	1200*1200 木制	2000 块	
		智能化控制系统	RT9-KZXT	1	自动控制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	板式喂料机	/	1	投料
		双轴撕裂机	/	1	破碎
		破碎机	/	1	

	物质颗粒 生产线	压制成型机	1.5t/h	1	成型
		包装机	/	1	包装
	公辅设备	尺寸测试仪	/	1	尺寸检测
		装载机	5t	2	转运
		水泵	/	6	辅助
		叉车	3t	2	转运
	环保设备	喷雾抑尘系统	喷头用水量 0.1m³/h, 共 250 个喷头	1	/
		袋式除尘器	TA001 风量: 34600m³/h	1	/
			TA002 风量: 34600m³/h	1	/
			TA003 风量: 38800m³/h	1	/
			TA004 风量: 15000m³/h	1	/
			TA005 风量: 30000m³/h	1	/
			TA006 风量: 30000m³/h	1	/
		废水处理设施	50m³/d, 隔油处理+三级沉淀	1	/
		废水收集池	50m³	1	/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420m³	1	/

建设内容

5、原辅料

表 2-1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型号等	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建筑、装修垃圾	入场规格：小于 1m	80	万 t	堆存	1	国内汽运
	陈旧建筑垃圾	入场规格：小于 1m	10	万 t	堆存	0.5	
	大件垃圾	/	5	万 t	堆存	0.25	
	园林垃圾	入场规格：小于 1m	5	万 t	堆存	0.25	
	水泥	/	6	万 t	罐装	200m³	国内汽运
	石子	/	3	万 t	堆存	0.15	国内汽运
	黄沙	/	3	万 t	堆存	0.15	国内汽运
辅料	润滑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90%	1	t	200kg 桶装	/	国内汽运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90%	1	t	200kg 桶装	/	国内汽运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粉末	0.5	t	25kg/塑料袋，0.05t	0.1t	国内汽运
	吨袋	聚酯纤维纺织袋	12.5	万只	散装	0.5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106	万 kw/h	/	/	市政电网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特性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	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闪点 240℃，初沸点>280℃，密度 0.84-0.95 kg/l（20℃），不溶于水，自燃温度>320℃	不完全燃烧时产生浓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醛、氮氧化物、磷酸盐、某些金属氧化物及其他分解成分	LD50: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50>10g/m³(鼠)
液压油	/	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闪点 240℃，初沸点>280℃，密度 0.84-0.95 kg/l（20℃），不溶于水，自燃温度>320℃	不完全燃烧时产生浓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醛、氮氧化物、磷酸盐、某些金属氧化物及其他分解成分	LD50: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50>10g/m³(鼠)
水泥	/	白色固体，不溶于水，碱性氧化物，能与酸反应。	不燃	无资料

6、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d，3 班制，8h/班，年工作 7200h。

7、水平衡、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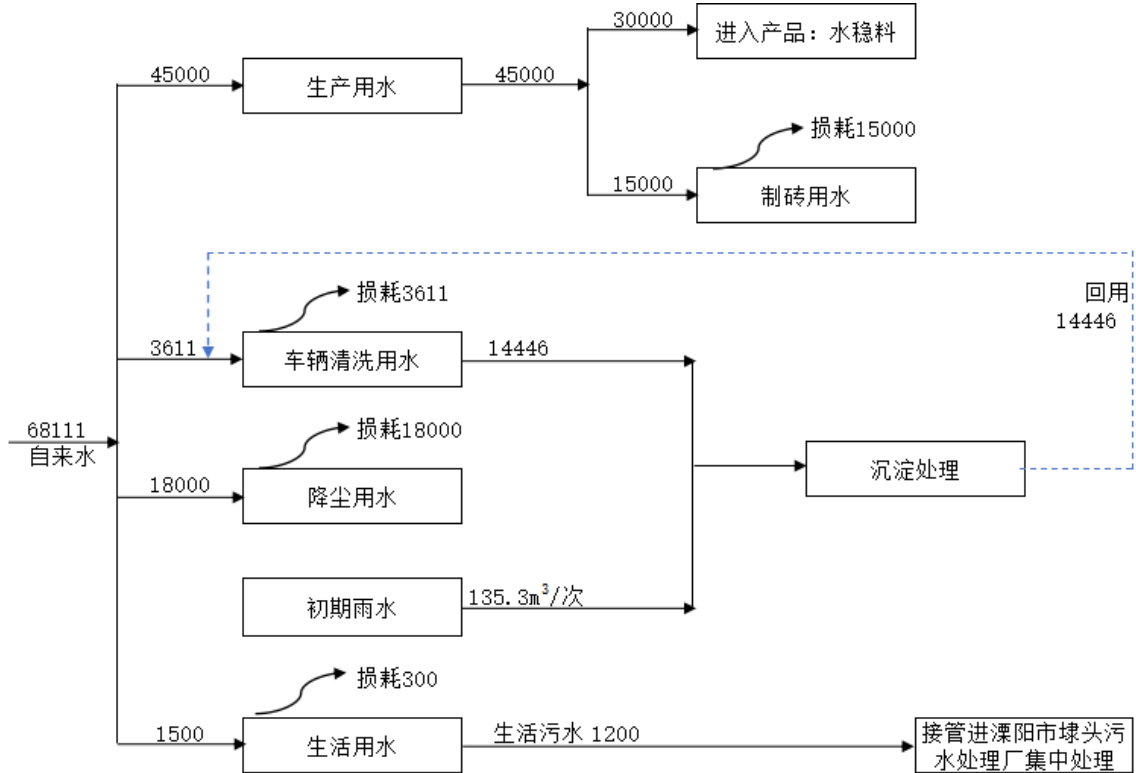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物料平衡

表 2-1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方			出方			
物料	组分	含量万 t/a	名称		组分	含量万 t/a
建筑、装修垃圾	混凝土 45%，石块、碎石 30%，砖块 15%，砂 3%，泥土、灰尘 2%，玻璃 1%，金属 2%，竹木 1%，塑料 1%	80	产品	水稳料	再生料 90%，水泥 5%，水 5%	60
				道路砖	再生料 70%，水泥 10%，石子 10%，黄沙 10%	
				生物	含水率≤13%	
陈旧建筑垃圾	腐殖土 74.44%，塑料 10.1%，石块 6%，木竹 2.2%，织物 1.4%，纸张 1%，玻璃 4.6%，金属 0.3%	10				30
大件垃圾	竹木类 60%，金属 20%，	5				8

	塑料 7%，海绵 2%，布料、皮革 10%，纸类 1%			质颗粒		
园林垃圾处理	含水率约 30%	5	次生 固体 废物	渣土	腐殖土、泥土、灰尘等	9.04
水泥	/	6		金属	铁等	2.63
石子	/	3		玻璃	/	1.256
黄沙	/	3		其他垃圾	塑料、海绵、布料、织物、皮革、纸类等	3.05
自来水	/	4.5		沉淀底泥		1.446×10^{-3}
			挥发水量		/	2.47
			废气		颗粒物	2.273×10^{-3}
合计		116.5				116.5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封闭式堆场各 1 栋，均为 1 层建筑。
生产车间分区设置：

①陈旧建筑、装修垃圾处理区②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混合垃圾处理区③园林、大件垃圾处理及生物颗粒物生产区④水稳料生产区⑤道路砖生产区

封闭式原料堆场，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分区如下：

①陈旧建筑垃圾区②建筑、装修垃圾、混合垃圾区③大件垃圾区④园林垃圾区⑤其他原料区（石子、黄沙）⑥次生一般固废区（玻璃、其他垃圾）⑦危险废物贮存点。堆场和车间内布置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合理分区建设。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9、项目周边状况

本项目租用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厂房及封闭式堆场。厂界东侧为江苏腾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钢厂路、S239，北侧为江苏腾业特种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溧阳市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所在厂区西南侧 485m 的余家坝村。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5。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堆场，进行隔断、设备安装等。产生一定的扬尘、机械尾气和噪声污染，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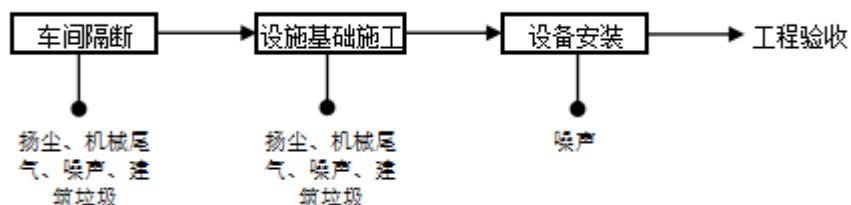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车间隔断：项目根据生产需求确定车间、堆场具体布局方案，进行隔断。

此过程中产生扬尘、机械尾气、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车辆清洗废水及建筑垃圾。

设施基础施工：项目搅拌站等需进行设施基础施工。

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

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机械尾气、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建筑垃圾（碎砖和废砂等）。

设备安装：包括生产设备、管网等安装。

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施工产生的噪声。

二、营运期

2.1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处理

本项目回收经晾晒后的陈旧建筑垃圾，含水率较低，不涉及开挖，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堆场。陈旧建筑垃圾及不需破碎的装修垃圾共用该处理线，处理过程按照不同垃圾分批处理，不混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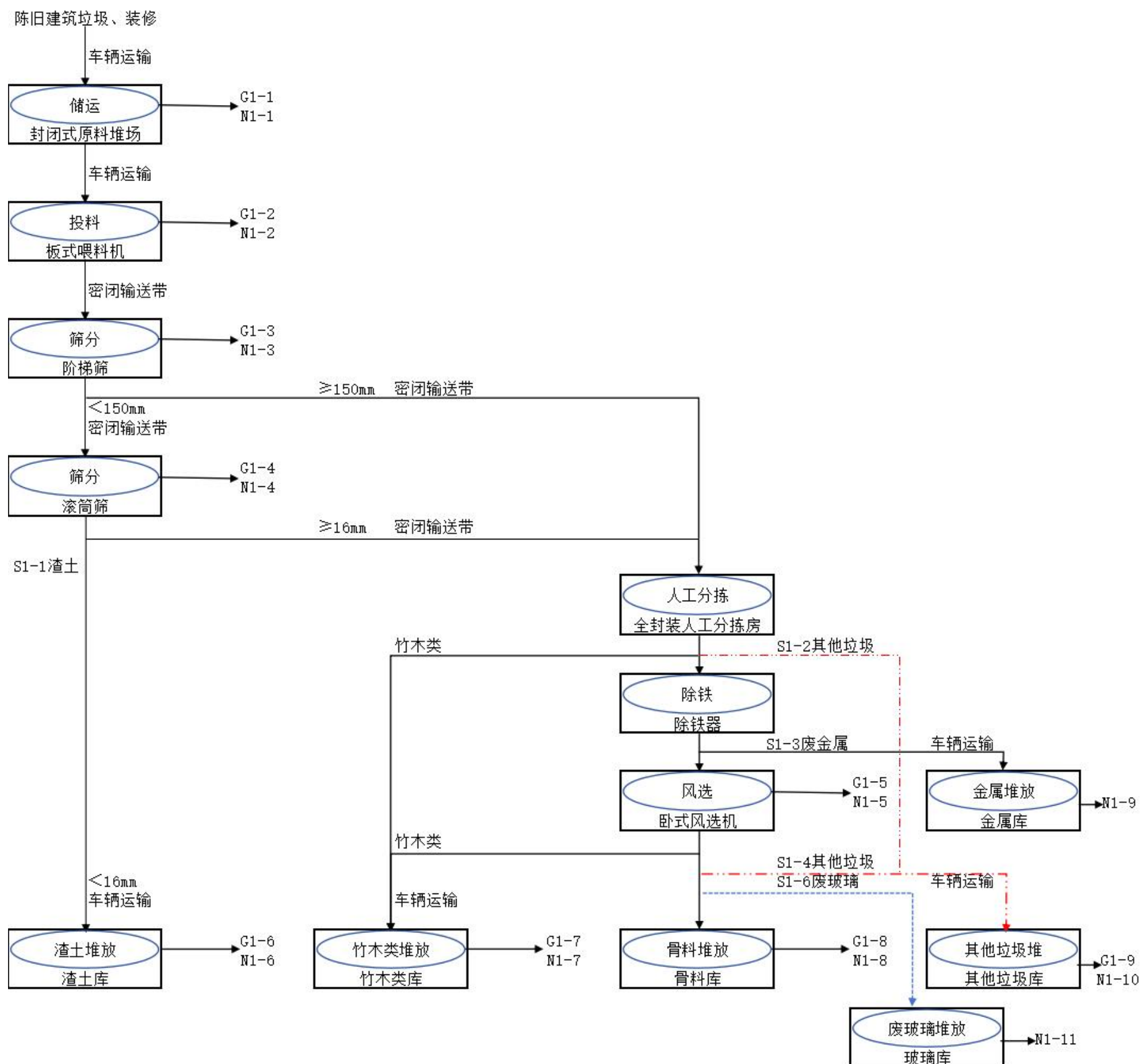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陈旧建筑、装修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储运 项目收纳陈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经车辆运输至厂内封闭式原料堆场暂存。 产污环节：卸料、装车粉尘 G1-1，运输车辆噪声 N1-1。 (2) 投料 陈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采用装载机转运至板式喂料机，经板式喂料机上料后，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阶梯筛。投料段输送带进行密闭设置。 产污环节：转运投料粉尘 G1-2，装载机、喂料机噪声 N1-2。 (3) 筛分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采用阶梯筛进行一级筛分处理，同时通过带式输送机上悬挂的自卸式除铁器除去物料中的黑色金属，经过磁选的黑色金属下落至下端的存储仓。经过一级阶梯筛模块筛分出>150mm 和 0-150mm 两种规格混合料，其中>150mm 混合料经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全密封人工分拣房中进行分类分选；而 0-150mm 混合料经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二级滚筒筛模块中进行二次分级，分选 0-16mm 渣土混合物和 16-150mm 混合料两种规格。其中 0-16mm 渣土直接落至滚筒筛模块下方的渣土储存库，而 16-150mm 混合料经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全密封人工分拣房中同样进行分类分选。筛分段输送带进行密闭设置。 产污环节：筛分粉尘 G1-3、G1-4，筛分、输送设备噪声 N1-3、N1-4，渣土 S1-1。 (4) 人工分类分拣 经过两级筛分分级后的 16-150mm 混合料和>150mm 混合料筛上物分别进入全密封人工分拣平台，分选平台位于人工分拣用带式输送机两侧，人工分拣平台为 4 工位，每侧平台设置操作工位和垃圾接料斗，用于操作工人站立从事分拣垃圾工作。分拣去除混合料中的竹木、塑料、织物、石膏等，精细分离操作，获取洁净大粒径 3D 骨料，两种规格的混合物分别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空鼓风选机模块，进行最后的除杂。同时通过带式输送机上悬挂的自卸式除铁器除去物料中的黑色金属，经过磁选的黑色金属下落至下端的存储仓。输送带进行密闭设置。 产污环节：分拣竹木类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该环节产生其他垃圾 S1-2（塑料、织物、石膏等）、废金属 S1-3。 (5) 风选
-------------------	---

磁选后剩余筛上物继续分别由输送机输送至空鼓风选机模块，经比重风选模块可将物料分为重物质和轻物质，轻物质以可燃物（纸、竹木板、塑料等）为主，轻物质汇总后出料；重物质主要包括混凝土、红砖、轻质砌块等物料。风选出的竹木类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塑料等轻质物运至其他垃圾库，定期外卖。经比重风选模块进一步去除轻质杂物后，进入骨料库的物料为高品质骨料，可作为再生建材制备生产原料。

产污环节：风选粉尘 G1-5，风选、输送设备噪声 N1-5，其他垃圾 S1-4（塑料、纸等）。

（6）存储

分类好的再生骨料、渣土、竹木类、金属、废玻璃、其他垃圾，采用装载机转运至相应的中间产品再生骨料库以及次生固废渣土、竹木类、金属、玻璃、其他垃圾库暂存。

产污环节：卸料、暂存粉尘 G1-6~G1-9，运输车辆噪声 N1-6~N1-11。

2.2 建筑、装修垃圾及混合垃圾处理

本项目较大建筑、装修垃圾共用该处理线，分批处理回收建筑、装修垃圾，不混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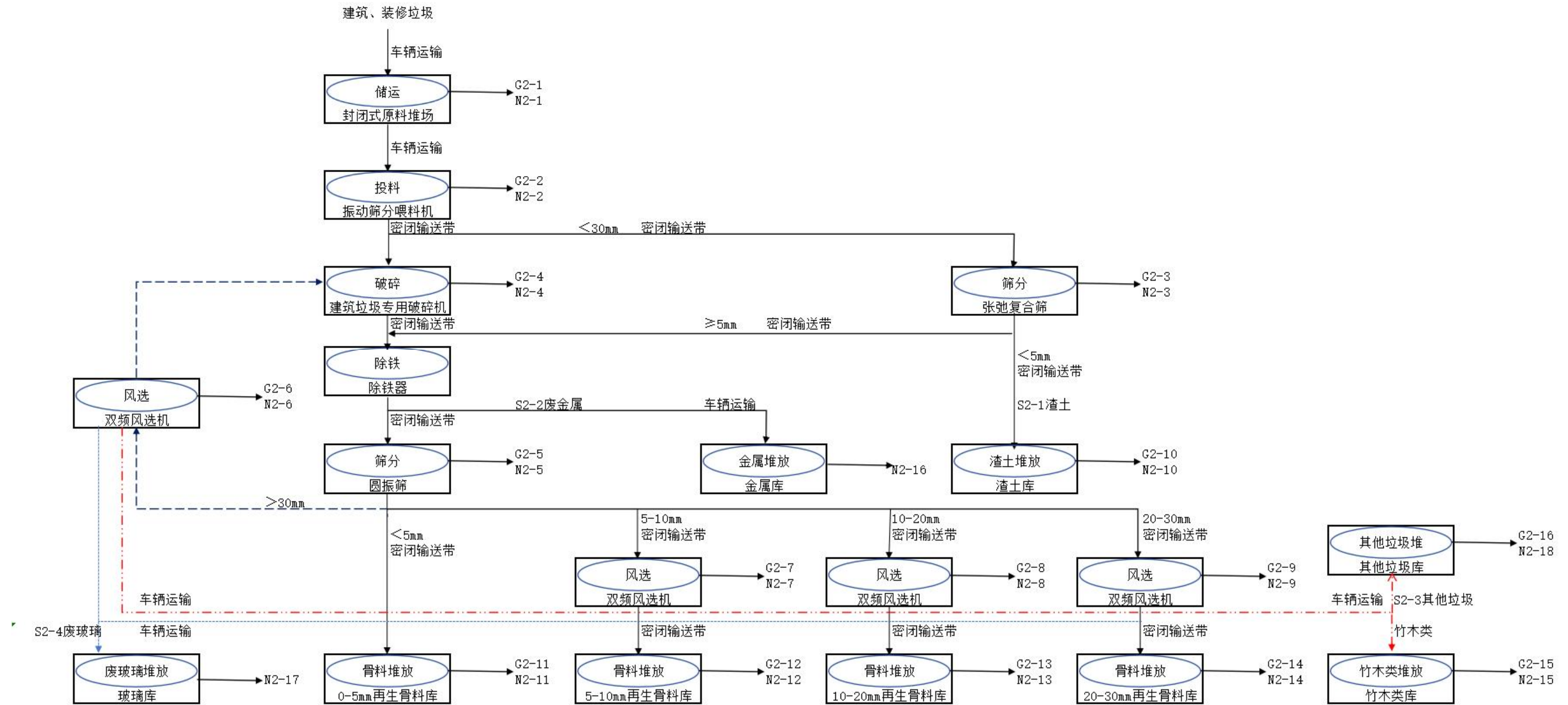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建筑、装修垃圾及混合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储运 项目收纳建筑、装修垃圾（大块混凝土、砖石等）及混合垃圾经车辆运输至厂内封闭式原料堆场暂存。 产污环节：卸料、装车粉尘 G2-1，运输车辆噪声 N2-1。 (2) 投料 ≤700mm 的建筑、装修垃圾（大块混凝土、砖石等）及混合垃圾，采用装载机转运至振动筛分喂料机前端篦条将物料分成两种物料<30mm 和>30mm，其中<30mm 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张弛复合筛，>30mm 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专用破碎机。输送带进行密闭设置。 产污环节：转运投料粉尘 G2-2，装载机、喂料机噪声 N2-2。 (3) 筛分（张弛复合筛） <30mm 部分经张弛复合筛筛分出>5mm 和<5mm 两种物料，其中<5mm 的作为废土经由输送机输送至废渣土区，>5-30mm 被送至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的出料皮带。输送带进行密闭设置。 产污环节：筛分粉尘 G2-3，筛分、输送设备噪声 N2-3，渣土 S2-1。 (4) 破碎-除铁 >30mm 部分建筑、装修垃圾（大块混凝土、砖石等）及混合垃圾，经过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破碎后再通过除铁器除去物料中剩余的金属，完成物料的破碎整形。金属次生固废采用装载机转运至金属库。输送带进行密闭设置。 产污环节：破碎粉尘 G2-4，破碎、输送设备噪声 N2-4，废金属 S2-2。 (5) 筛分（圆振筛） 经过前段一级、除铁后的物料进入圆振筛筛分阶段，通过一道四层筛，第一层筛的>30mm 大块物料返回至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内重新破碎，第二层筛筛分出 30-20mm，第三层筛筛分出 10-20mm，第四层筛筛分出 5-10mm 及 0-5mm 四种成品骨料。0-5mm 直接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骨料堆场。 产污环节：筛分粉尘 G2-5，筛分、输送设备噪声 N2-5。 (6) 风选 经过筛分后的>30mm、30-20mm、10-20mm、5-10mm 的骨料分别进入双频双风选中除去
--	---

骨料中含有的轻杂质（竹木类、塑料、纸等），再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骨料堆场。当破碎骨料比较洁净时，不进行风选，直接输送至成品堆场。＞30mm 风选后返回至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内重新破碎。轻杂质中竹木类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塑料、纸等轻质物运至其他垃圾库，定期外卖。

产污环节：分选粉尘 G2-6~G2-9，风选、输送设备噪声 N2-6~N2-9，其他垃圾 S2-3、废玻璃 S2-4。

（7）存储

分类好的再生骨料、渣土、竹木类、金属、玻璃、其他垃圾，采用装载机转运至相应的中间产品再生骨料库以及次生固废渣土、竹木类、金属、玻璃、其他垃圾库暂存。再生骨料采用密闭输送带送至 4 类骨料库暂存。

产污环节：卸料、暂存粉尘 G2-10~G2-16，运输车辆噪声 N2-10~N2-18。

2.3 水稳料、道路砖生产

建筑垃圾处理后生产出来的骨料（粒径<30mm），达到《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和《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 的相关要求，用于水稳料、道路砖生产。生产用水泥共用厂内 1 个水泥罐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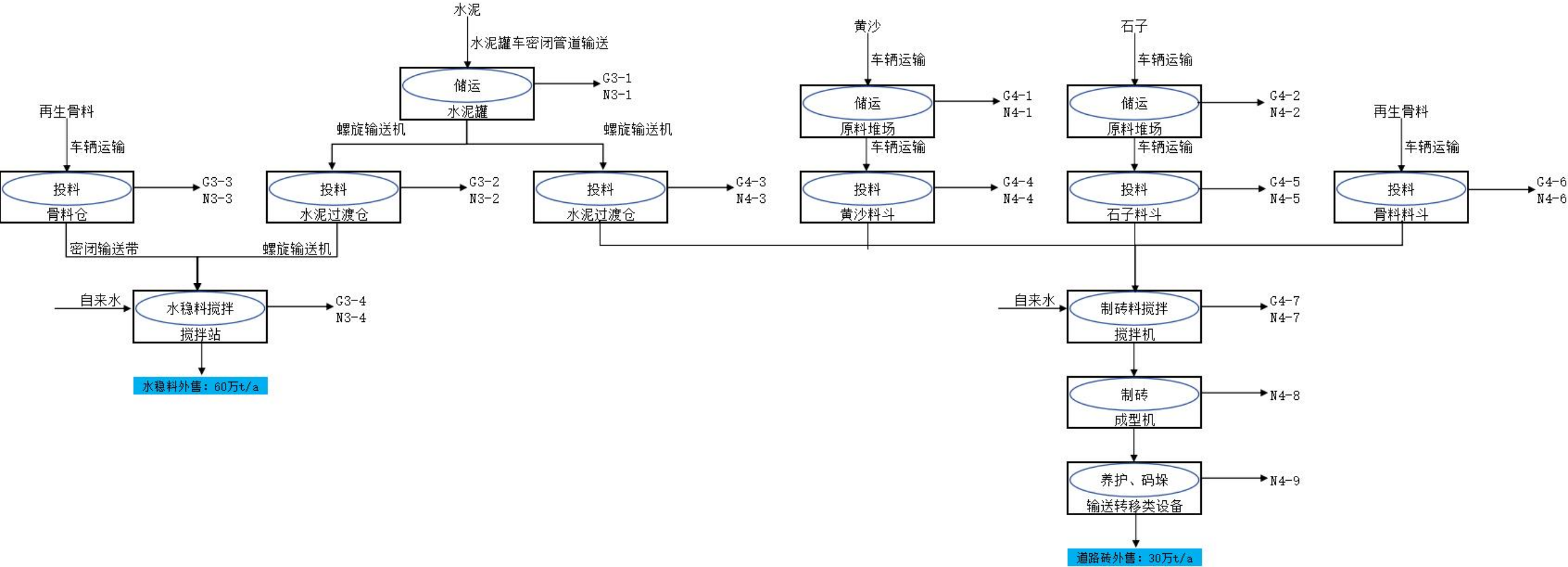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稳料、道路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2.3.1 水稳料生产 （1）储运 项目水泥输送至厂内，密闭输送至水泥罐内储存。 产污环节：卸料、暂存粉尘 G3-1，运输车辆噪声 N3-1。 （2）投料 水泥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生产线水泥过渡仓，随后进行自动计量。再生骨料通过叉车运输至生产线骨料仓，在生产过程中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搅拌站。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 G3-2、G3-3，输送车辆、输送机噪声 N3-2、N3-3。 （3）水稳料搅拌 按照比例计量后的水泥、再生料、水，分别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带、水泵输送至搅拌站于搅拌站中进行搅拌拌合，从而形成水稳料产品，投料过程中会进行喷雾处理减少粉尘产生。 成品水稳料（再生料含量 90%、水泥含量 5%、水含量 5%）采用罐车外运。 产污环节：搅拌站粉尘 G3-4，搅拌站噪声 N3-4。 2.3.2 道路砖生产 （1）储运 项目黄沙、石子经车辆运输至厂内封闭式原料堆场暂存。 产污环节：卸料、装车粉尘 G4-1、G4-2，运输车辆噪声 N4-1、N4-2。 （2）投料 水泥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生产线水泥过渡仓，随后进行自动计量。再生骨料、黄沙、石子通过叉车运输至生产线骨料仓，在生产过程中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搅拌机。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 G4-3~G4-6，输送车辆、输送机噪声 N4-3~N4-6。 （3）制砖料搅拌 按照比例计量后的水泥，再生料、黄沙、石子，水；分别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带、水泵输送至搅拌站于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拌合，从而形成水稳料产品，投料过程中会进行喷雾处理减少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搅拌站粉尘 G4-7，搅拌站噪声 N4-7。
--	---

(4) 制砖：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通过制砖机压制成道路砖。对外观尺寸进行厂内检测，其余指标按照每批产品，取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不合格砖返回前道建筑垃圾破碎加工。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4-8。

(6) 养护、码垛：成型的砖坯送至自然养护区进行养护，养护过程对成型砖坯进行苫盖，防止水分过分蒸发。该过程无需洒水即可养护，自然养护 4d 后再经输送机送向码垛机码垛。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4-9。

2.4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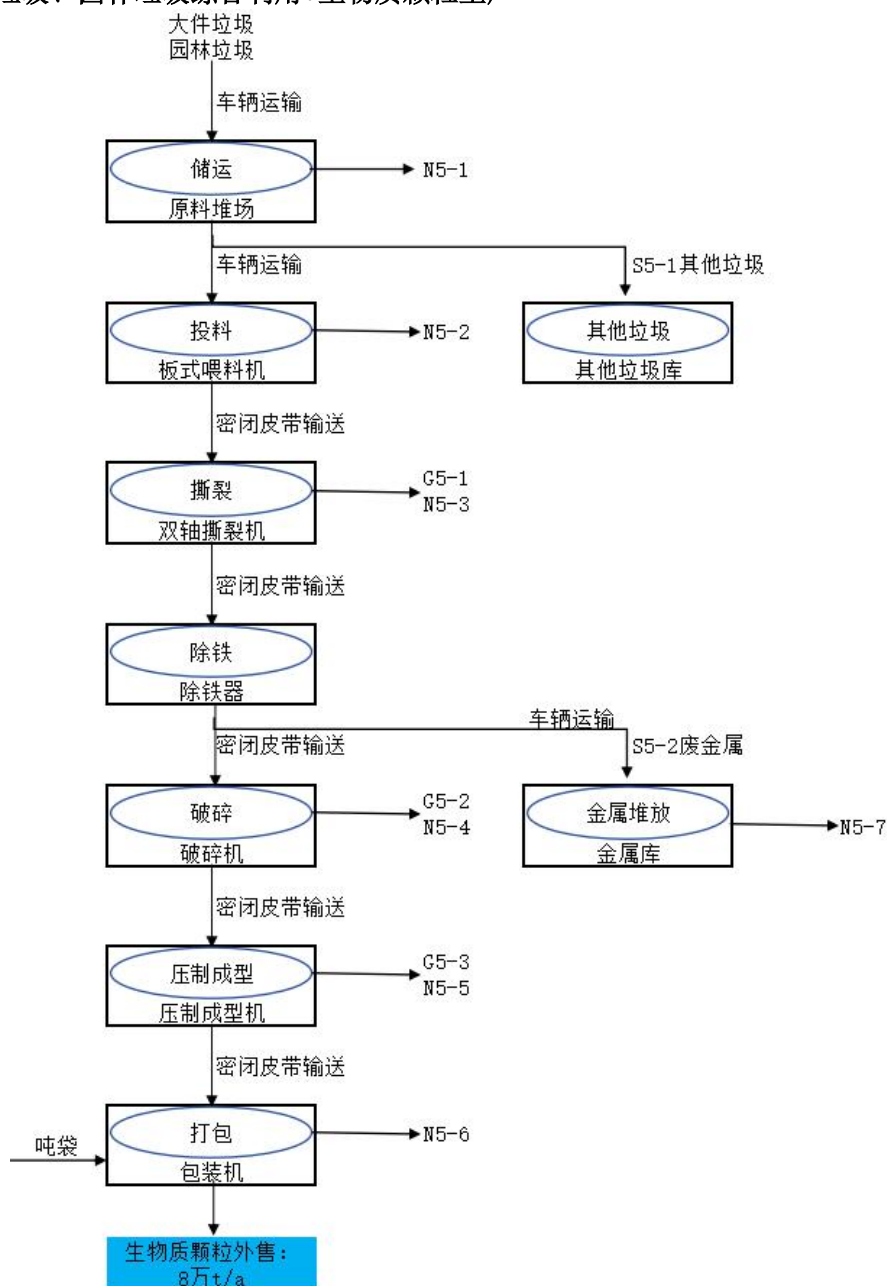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储运

项目收纳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经车辆运输至厂内封闭式原料堆场暂存。人工拆除、分拣出大件垃圾中的织物、塑料、皮革、海绵，于其他垃圾库暂存

产污环节：运输车辆噪声 N5-1，其他垃圾 S5-1。

（2）投料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采用装载机转运至板式喂料机，经板式喂料机上料后，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双轴撕裂机。

产污环节：装载机、喂料机噪声 N5-2。

（3）撕裂、除铁、破碎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采用双轴撕裂机进行撕碎处理，通过带式输送机上悬挂的自卸式除铁器除去物料中的黑色金属，经过磁选的黑色金属下落至下端的存储仓。再用破碎机进行粉碎至合格粒度。

产污环节：撕裂、破碎粉尘 G5-1、G5-2，撕裂机、破碎机、输送设备噪声 N5-3、N5-4，废金属 S5-2。

（4）压制成型

园林垃圾含水率通常在 30%左右，需进行烘干处理。本项目选用烘干成型一体机，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干燥好的原料进行压缩形成生物质棒和生物质颗粒。成型过程中无需添加任何添加剂，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和生物质棒体积小、比重大。

产污环节：成型机粉尘 G5-3，成型机噪声 N5-5。

（5）打包

对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外观尺寸进行厂内检测，其余指标按照每批产品，取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经包装机以吨袋自动打包。

产污环节：打包机噪声 N5-6。

2.5 公辅、环保设施产污分析：

（1）静压制砖机每年更换一次液压油，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产污分析：废润滑油 S6-1，废液压油 S6-2。

（2）原辅料、成品运输产生扬尘，拆包会产生的废包材。

产污分析：车辆运输扬尘 G6-1，车辆运输噪声 N6-2，固体废物：200kg 润滑油铁桶 S6-3，200kg 液压油铁桶 S6-4，25kgPAM 塑料袋 S6-5。

（3）废气处理：

原料存放于封闭式车间内原料堆场中，不设置露天堆场，车间内设有喷雾降尘设备，车间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水泥由供货商密闭罐车运输，至车间内密闭水泥罐暂存，水泥罐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进出料，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生产过程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相关设备中，水泥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生产设备中，各生产工艺工段上料、出料设置喷雾降尘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实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中相关要求。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颗粒物设 1 套袋式除尘处理，由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设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稳料、道路砖生产产生的颗粒物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共用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颗粒物设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为保证处理效率，定期更换过滤袋。产生的收尘灰在厂内进行回用于水稳料、道路砖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条规定，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产污分析：废布袋 S6-6，废气处理风机噪声 N6-1。

（4）车辆冲洗：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进行冲洗。经沉淀水罐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汇入废水收集池，通过 1 套 50m³/d 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此过程会产生沉淀底泥压滤后综合处置。

产污分析：车辆清洗废水 W6-1，沉淀底泥 S6-7、油水混合物 S6-8，水泵噪声 N6-2。

（5）生活设施：

员工产生生活污水 W6-2，以及生活垃圾 S6-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原料堆场	陈旧建筑垃圾区	储运	/	/	卸料、暂存粉尘 G1-1（颗粒物） 运输车辆噪声 N1-1
		建筑、装修垃圾区		/	/	卸料、暂存粉尘 G2-1（颗粒物） 运输车辆噪声 N2-1
		大件垃圾区 园林垃圾区		/	/	运输车辆噪声 N5-1
		黄沙堆放区		/	/	卸料、暂存粉尘 G4-1（颗粒物） 运输车辆噪声 N4-1
		石子堆放区		/	/	卸料、暂存粉尘 G4-2（颗粒物） 运输车辆噪声 N4-2
	生产车间	陈旧建筑、 装修垃圾综合 利用线	投料	板式喂料机	/	投料粉尘 G1-2（颗粒物、） 设备噪声 N1-2
			筛分	阶梯筛	/	筛分粉尘 G1-3（颗粒物） 设备噪声 N1-3
				滚筒筛	/	筛分粉尘 G1-4（颗粒物） 设备噪声 N1-3 渣土 S1-1
			人工分拣	/	/	其他垃圾 S1-2（塑料、织物、石膏等）
			除铁	除铁器	/	废金属 S1-3
			风选	卧式风选机	/	风选粉尘 G1-5（颗粒物） 设备运行噪声 N1-5 其他垃圾 S1-4（塑料、织物、石膏等）
			再生骨料、次 生固废储运	渣土库 竹木类库 再生骨料库 金属库 其他垃圾库	/	卸料、暂存粉尘 G1-6~G1-9（颗粒物） 运输车辆、设备噪声 N1-6~N1-11
		建筑、装修 垃圾综合利 用线	投料	振动筛分喂料 机	/	投料粉尘 G2-2（颗粒物） 设备噪声 N2-2
			筛分	张弛复合筛	/	筛分粉尘 G2-3（颗粒物） 设备噪声 N2-3 渣土 S2-1
			破碎	建筑垃圾专用 破碎机	/	破碎粉尘 G2-4（颗粒物） 设备噪声 N2-4
			除铁	除铁器	/	废金属 S2-2
			筛分	圆振筛	/	筛分粉尘 G2-5（颗粒物） 设备噪声 N2-5
			风选	双频风选机	/	风选粉尘 G2-6~G2-9 设备噪声 N2-6~N2-9 其他垃圾 S2-3（塑料、纸等） 废玻璃 S2-4
			再生骨料、次 生固废储运	渣土库 竹木类库 再生骨料库 金属库 废玻璃库 其他垃圾库	/	卸料、暂存粉尘 G2-10~G2-16（颗粒 物） 运输车辆、设备噪声 N2-10~N2-17
		水稳料生产 线	水泥卸料、暂 存	水泥罐	200t	卸料粉尘 G3-1（颗粒物） 运输噪声 N3-1
			投料	水泥过渡仓	80t	投料粉尘 G3-2（颗粒物）

						运输噪声 N3-2
				骨料仓	/	投料粉尘 G3-3 (颗粒物) 运输噪声 N3-3
			水稳料搅拌	搅拌站	/	搅拌粉尘 G3-4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3-4
		制砖线	投料	水泥过渡仓	60t、80t	投料粉尘 G4-3 (颗粒物) 运输噪声 N4-3
				黄沙料斗	/	投料粉尘 G4-4 (颗粒物) 运输噪声 N4-4
				石子料斗	/	投料粉尘 G4-5 (颗粒物) 运输噪声 N4-5
				骨料料斗	/	投料粉尘 G4-6 (颗粒物) 运输噪声 N4-6
			制砖料搅拌	搅拌机	/	搅拌粉尘 G4-7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4-7
			制砖	成型机	/	设备噪声 N4-8
			养护、码垛	输送转移设备	/	设备噪声 N4-9
		大件垃圾、 园林垃圾综 合利用+生 物质颗粒生 产线	投料	板式喂料机	/	设备噪声 N5-2 其他垃圾 S5-1 (塑料、布料、海绵、 皮革、纸类)
			撕裂	双轴撕裂机	/	撕裂粉尘 G5-1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5-3
			除铁	除铁器	/	废金属 S5-2
			破碎	破碎机	/	破碎粉尘 G5-2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5-4
			压制成型	压制成型机	1.5t/h	成型粉尘 G5-3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5-6
			打包	包装机		打包粉尘 G5-4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5-6
			废金属储运	/	/	运输车辆噪声 N5-7
		公辅工程	设备维护	/	/	废润滑油 S6-1, 废液压油 S6-2
			原辅料运输、 拆包	/	/	运输扬尘 G6-1 (颗粒物) 200kg 润滑油铁桶 S6-3 200kg 液压油铁桶 S6-4 25kgPAM 塑料袋 S6-5
			车辆冲洗	/	/	车辆清洗废水 W6-1 (pH、SS、石油 类)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TA001	34600m³/h	废布袋 S6-6 风机噪声 N6-1
				袋式除尘 TA002	34600m³/h	
				袋式除尘 TA003	38800m³/h	
				袋式除尘 TA004	15000m³/h	
				袋式除尘 TA005	30000m³/h	
				袋式除尘 TA006	30000m³/h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处理+三级 沉淀	50m³/d	水泵噪声 N6-2 沉淀底泥 S6-7 油水混合物 S6-8
		职工办公生活	/	/	/	生活污水 W6-2 (COD、SS、NH ₃ -N、 TN、TP) 生活垃圾 S6-9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公司主营：重钙粉体新材料、淤泥、煤矸石烧结砖生产、销售。公司占地面积 49775m²。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厂区东侧厂房，建有年产 50 万 t 重钙粉体新材料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231 号），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项目年产 50 万 t 重钙粉体新材料，共有职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江苏腾业绿色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1~4#栋厂房正在整体改造。目前 2#厂房已建成，1、3、4#厂房正在建设中。本项目租用 1#、3#厂房作为原料堆场、生产车间。

厂房原有用途为：于 2015 年外租给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5 万吨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项目，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目前已搬迁。原有项目情况如下：

1.产品方案

表 2-15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	细度 120μm、45μm	5 万吨/年	7920 (330 天，每天 24h)

2.原辅料

表 2-1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氧化钙	直径 8mm，水分≤7%，灰分≤0.98%，硫≤0.05%	30000	25kg 袋装	2000	外购，船运
2	外加剂	液态，999‰水、1‰三乙醇胺	300	25kg 桶装	10	外购，船运
3	二氧化碳	CO ₂	120 万 m ³ /a	/	/	外购，管道

3.生产设备

表 2-17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1	化灰制浆机	20t/h	1	生产车间
2	微震滤浆机	100m ³ /h	2	
3	渣浆分离器组	100m ³ /h	1	
4	碳化反应器	80m ³ /h	1	
5	离心机	XZ-1000	14	
6	粘湿物料给料机	>25t/h	1	
7	滤饼破碎机	>25t/h	1	
8	回转烘干机	13t/h	1	

9	链条炉排式燃烧炉	JRL-M-360	1
10	斗式提升机	20t/h	1
11	旋风分选机	/	1
12	超细打散机	15t/h	1
13	两嘴自动包装机	15t/h	2
14	搅拌机	/	11
15	破拱卸料机	>25t/h	1

4.超细纳米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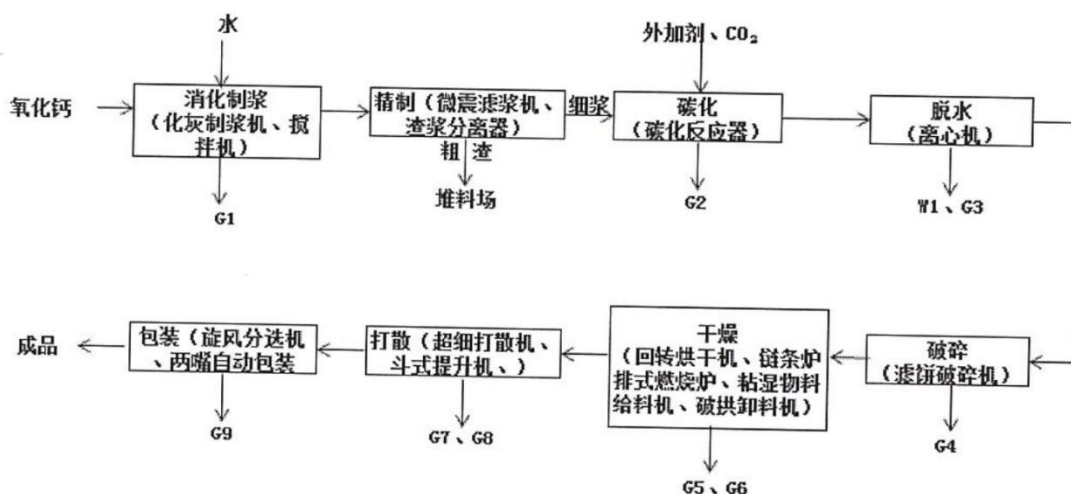


图 2-8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消化制浆**：氧化钙进厂后暂存在包装袋中，经电子皮带秤计量后通过人工倒入化灰制浆机，CaO 与按比例计量的热水（热水来自脱水环节离心机脱水产生的滤液和新鲜自来水混合而成）进行制浆，通过搅拌机搅拌，制成 $\text{Ca}(\text{OH})_2$ 浆液，粗渣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渣堆场，回用于制浆

产污环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1。

②**精制**：通过搅拌机搅拌制成 $\text{Ca}(\text{OH})_2$ 浆液，其中粗浆由微震滤浆机、渣浆分离器组精制，使固体颗粒分离干净，细浆储存于浆罐中，粗渣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渣堆场，回用于制浆，细浆经调整后，满足碳化的浓度和温度进行碳化。

③**碳化**：将精制工段经搅拌均匀的浆料用泵送入碳化反应器，外加剂（可以提高产品的晶型、力度、比表面积等物料性能）通过计量输送装置泵入反应器中，然后将 CO_2 从碳化反应器底部送入碳化反应器，与浆料进行反应，生成碳酸钙。二氧化碳过量，并采用夹套水冷，以满

足碳化反应在可控的条件下进行，该反应器采用了压力、浓度、温度、液位等传感器，实现碳化反应自动控制。

产污环节：碳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VOC。

④**脱水**：碳化后的浆液经沉降浓缩后，靠位差进入离心机进行脱水。过滤后的滤料落入离心机下的皮带输送机，再送到滤料仓储存。滤料的含水率一般大于 30%。

产污环节：离心过程产生的离心废水 W1 和离心废水中三乙醇胺挥发产生的废气 G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⑤**破碎**：从离心机出来的滤饼，采用破拱卸料机送入滤饼破碎机进行打散破碎。

产污环节：破碎产生的废气 G4。

⑥**干燥**：对打散后的物料，经电子皮带秤计量，通过粘湿物料给料机喂入回转烘干机，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进行运输。本项目干燥机采用隔烟式高效回转烘干机，在烘干机筒体内分布高温烟气管道，热量通过管壁传到和辐射到筒体内的碳酸钙物料实现热交换。干燥机热源采用链条炉排式燃气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干燥温度保持在 600℃。干燥后的颗粒含水率小于 0.5%。燃烧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过 2#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干燥工艺产生的废气 G5，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TVOC。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 G6，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_x、SO₂。

⑦**打散**：物料从干燥机出来后，通过斗式提升机送入干料库，干料库中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超细打散机进行打散，打散后物料短径 0.3~0.6μm，超细打散机为全密封。

产污环节：物料进出干料库产生的废气 G7，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散工艺产生的废气 G8，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⑧**包装**：打散后的物料在旋风分选机作用下，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采用台两嘴包装机包装。

产污环节：包装工艺产生的废气 G9，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5.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原有项目暂未进行验收，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超细纳米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产排污情况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得出。

(1) 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2）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碳化废气、破碎废气、干燥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干料仓废气、打散废气、包装废气。投料废气、干料仓废气、打散废气、包装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碳化废气、破碎废气经 1 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经 1 套 Suye 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部分未被捕集的粉尘、TVOC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4）固废

原有项目于厂房内西侧设置临时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原有项目脉冲收尘回收利用；原辅料废包装袋、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设备清洗含氮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编制《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常溧环审〔2023〕66 号），目前已完成了整体搬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均搬迁至新厂区。

企业在拆除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2017 年第 78 号）等文件要求采取了如下措施：

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

	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理，有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拆除活动结束后，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了该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污染隐患。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价 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 ₂ 、NO ₂ 、NO _x 、CO、O ₃ 、TSP、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2 中的二级标准 NH ₃ 、H ₂ 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Ⅴ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在厂区内设置的补充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2022）羲检（综）字第（0615020）号。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km
	经度/°	纬度/°				
鹏程钢结构厂区内	119.532130	31.501622	TSP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24 小时	西	190

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引用点位：鹏程钢结构厂区内监测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 TSP 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连续监测 7 天，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 24 小时，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引用有效。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鹏程钢结构厂区内	119.532130	31.501622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16-0.032	10.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纳污水体赵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赵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5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

况信息，本次评价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6 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工业园区钢厂路，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区内拟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项目危废贮存点拟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5。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要素	X	Y					
大气环境	-238	-423	余家坝村	100	二类区	西南	485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mg/m³）			标准		
PM ₁₀	0.0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TSP	0.5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0.40						

非甲烷总烃	4.0	
一氧化碳	10	

（2）营运期

现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适用于“水泥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其中：“水泥工业”包括“水泥制品生产”（定义：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不包括水泥用于施工现场搅拌的过程）。

本项目水稳料生产主要原料为水泥、再生骨料，产品中水稳料属于水泥制品。水稳料生产过程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项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储存、处理过程及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如下：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颗粒物设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设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稳料、道路砖生产产生的颗粒物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共用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颗粒物设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其中：DA004 有组织排放的同类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1、DA002、DA003、DA005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	
						编号	高度
水稳料、道路砖生产线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I 阶段	颗粒物	10	1	DA004	17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DA001	17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DA002 DA003	17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DA005	17

注：DA001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仅监测废气达标情况，本次评价不计算其总量。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厂内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	颗粒物	5 ^①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3		0.5

注：①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管接口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施工期废水在厂内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GB/T 18920-2020）中表 1 车辆冲洗用水。

(2) 营运期

本项目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pH、浊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GB/T 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SS、石油类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厂区污水管接口执行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废水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初期雨水、 车辆冲洗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GB/T 18920-2020）	表 1 车辆冲洗用水	pH	6.0-9.0	/
			浊度	5	NTU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表 1	SS	10	mg/L
			石油类	1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制	单位
厂区总接管口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450	mg/L
			SS	400	
			氨氮	30	
			总氮	45	
			总磷	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备注：*（）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其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1 级 A 标准限值，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内为《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70	55

（2）营运期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2532.446	2519.783	12.662		12.662
	无组织	颗粒物	177.616	167.549	10.067		10.067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1200
		COD	0.42	0	0.42	0.048	0.048
		SS	0.36	0	0.36	0.012	0.012
		氨氮	0.03	0	0.03	0.004	0.004
		TN	0.042	0	0.042	0.012	0.012
		TP	0.004	0	0.004	0.0004	0.0004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向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于现有厂房及堆场内进行隔断、设施安装，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 扬尘

施工期的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细河沙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颗粒物浓度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具体包括：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建筑垃圾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 mg/m}^3$ 。

施工场地运输扬尘防治措施：为了降低扬尘产生的影响，建议临时堆放时应适当洒水以增加湿度，并适当进行覆盖；容易产生粉尘的辅助材料暂存时尽量采用袋装，尽量堆放在室内，大风天不施工等；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施工时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经采取严格的防护与管理措施后，扬尘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不大，且施工扬尘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

堆场扬尘防治措施：砂石等堆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时，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存放在料库内，或加盖棚布；另外，大风天气尽量不进行挖掘土方作业，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运沙、石、水泥等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 ，据资料显示：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 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影响可降到可接受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堆场内部施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明确各类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号）、《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为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当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城市长效管理指挥系统，对进出车辆实行实时监控；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对进出车辆及道路路面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辆出场前必须密闭到位，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②工程运输车辆实行“七统一”改装；即统一密闭装置、统一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统一外观颜色、统一放大车辆号牌、统一安装安全警示标识及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经车辆管理所检测审核通过，发放《工程运输车通行线路单》后方可实施作业。

③施工现场出入道路必须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消防安全的需要；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

④施工现场砼、砂浆和其他易起尘的建筑材料的搅拌场所必须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必须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气象条件下，必须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⑥施工现场必须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必须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必须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⑦建筑材料、施工料具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分区放置；场地必须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对水泥、石灰、砂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必须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禁止在施工现场围挡处堆放建筑物料和废弃物。

⑧建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者管道运输；操作面及楼层的落地灰、砖渣废料必须做到场清料净，随做随清；严禁楼层超载乱堆物料；建筑物四周（包括脚手架下面）必须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清运；禁止凌空抛掷物料和建筑垃圾。

同时，落实施工场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①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②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③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④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⑥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

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本项目经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营地中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

(2) 施工废水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施工期各类场地及设备的冲洗水需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挖掘机	推土机	夯土机	起重机	卡车	电锯
距源 10 m 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77	76	83	82	85	84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

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1、废/污水

1.1 产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水稳料生产过程中加入自来水进行调配，产品为湿润状态，无废水排出。降尘用水挥发，无废水排放。项目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汇集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汇入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赵村河。

1.1.1 源强核算方法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车辆冲洗	车辆清洗废水	W6-1	pH、浊度、SS、石油类	沉淀后回用	产排污系数法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W6-2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厂区	初期雨水	/	SS	沉淀后回用	产排污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1.2 源强核算环节

(1) 生产用水

项目水稳料含水率 5%，产能为 60 万 t/a；则生产用水量 30000t/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制砖过程配水 5%，产能为 30 万 t/a；则制砖用水量 15000t/a，全部挥发消耗，无废水排放。

(2) 降尘用水

厂区在堆场出入口、车间中间产品库、主要设备等易产生粉尘的位置设置喷头约 250 个，每个喷头用水量约为 0.01m³/h，年工作时间 7200h，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8000m³/a，全部挥发消耗，无废水排放。

(3) 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进行冲洗。根据《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中表 3.1.3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冲洗用水以 120(L/辆·次)计。项目以每辆载重汽车运载量为 30t 计，本项目回收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量 100 万 t/a，石子、黄沙、水泥总用量 12 万 t/a，运输平均发空车、载重车各 37334 次/年；产品运输量约为 98 万 t/a、次生一般固体废物外运量约 15.71 万 t/a，运输平均发空车、载重车各 37904 次/

年；车辆进出场均需进行冲洗，则车辆冲洗用水的量约为 10857m³/a，按 20%损耗计，损耗水量 3611³/a；车辆清洗废水 14446m³/a，主要水污染物为 pH6~9、浊度 15 度、SS 浓度为 1000mg/L、石油类 10mg/L；经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pH、浊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GB/T 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SS、石油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4）初期雨水

本项目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要求计算初期雨水量。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项目收集面积 13530m²，按照 20 毫米设定，考虑前 15 分钟降水量，则初期雨水量 =13530*10*10⁻³=135.3m³/次，主要水污染物为 SS 浓度为 1000mg/L。初期雨水汇入通过厂区内明沟收集于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5）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取 10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COD ≤ 350mg/L，SS ≤ 300mg/L，氨氮 ≤ 25mg/L，TN ≤ 35mg/L，TP ≤ 3mg/L。

1.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3 项目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	标准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200	COD	350	0.42	/	/	/	COD	350	0.42
			SS	300	0.36				SS	300	0.36
			NH ₃ -N	25	0.03				NH ₃ -N	25	0.03
			TN	35	0.042				TN	35	0.042
			TP	3	0.004				TP	3	0.004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废水	14446	pH	6~9	/	隔油处理+三级	50m ³ /d	是	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浊度	15	/						
			SS	1000	14.446						

			石油类	10	0.144	沉淀			
/	初期雨水	135.3m ³ /次	SS	1000	0.135t/次				

表 4-4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mg/L	
			X	Y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1°30'9.04"	119°32'4.55"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水量	/	1200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50	0.42		500
							SS	300	0.36		400
							NH ₃ -N	25	0.03		45
							TN	35	0.042		70
							TP	3	0.004		5

1.2 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将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其中：

工业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可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1）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目前 15000m³/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实际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200m³/a（折 4m³/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44%，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

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2）生产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厂区围墙内侧设置收集沟，初期雨水通过收集明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收集于废水收集池。

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根据用水量计算，车初期雨水 135.3m³/次，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辆冲洗废水 14446m³/a，折 48.2m³/d，项目设置 1 个废水 50m³ 收集池，经 1 套 50m³/d 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水。处理效果如下：

表 4-5 废水处理效果分析表 （单位 mg/L）

工艺段	进出水	pH（无量纲）	浊度	SS	石油类
隔油处理+三级沉淀	进水	6-9	15	1000	10
	出水	6-9	5	10	1
	去除率%	--	67%	99%	90%
回用标准		6-9	5	≤10	≤1

综上，本项目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pH、浊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GB/T 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SS、石油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标准，可满足车辆冲洗废水回用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且合理。

项目车辆清洗用水 18057m³/a，回用水量 14446m³/a，水量上分析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可行。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污染源/生产设施		产污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原料堆场	陈旧建筑垃圾区	卸料、暂存、装车	G1-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建筑、装修垃圾区堆放区		G2-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黄沙堆放区		G4-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石子堆放区		G4-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其他垃圾库		G1-9/G2-1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板式喂料机	投料	G1-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阶梯筛	筛分	G1-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滚筒筛		G1-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卧式风选机	风选	G1-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渣土库	储运	G1-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竹木类库		G1-7		
	再生骨料库		G1-8		
	其他垃圾库		G1-9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振动筛分喂料机	投料	G2-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张弛复合筛	筛分	G2-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	破碎	G2-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圆振筛	筛分	G2-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双频风选机	风选	G2-6~G2-9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渣土库	储运	G2-1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再生骨料库		G2-11~G2-14		
	竹木类库		G2-15		
	其他垃圾库		G2-16		
水稳料生产线	水泥罐	水泥卸料、暂存	G3-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水泥过渡仓	投料	G3-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骨料仓		G3-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搅拌站	水稳料搅拌	G3-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制砖线	水泥过渡仓	投料	G4-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黄沙料斗		G4-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石子料斗		G4-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骨料料斗		G4-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搅拌机	制砖料搅拌	G4-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	双轴撕裂机	撕裂	F5-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破碎机	破碎	G5-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压制成型机	压制成型	G5-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产线					
生产车间、原料堆场	运输扬尘	G6-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2 废气排放源强

(1) 原料堆场粉尘

卸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卸车排污系数取 0.01539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装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装车排污系数取 0.03992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堆放：堆放过程主要为风力作用起尘，本项目为封闭式室内堆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不考虑堆放过程风力起尘。

表 4-7 原料堆场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生产设施	物料量 t/a	产污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系数	产生量 t/a
原料堆场	陈旧建筑垃圾区	卸料、暂存、装车	G1-1	颗粒物	卸料：系数为 0.01539kg/t，起尘调节系数 0.4 装车：系数取 0.03992kg/t，起尘调节系数 0.4	2.212
	建筑、装修垃圾区		G2-1	颗粒物		17.699
	黄沙堆放区		G4-1	颗粒物		0.664
	石子堆放区		G4-2	颗粒物		0.664
	其他垃圾库		G1-9/G2-16	颗粒物		0.675

(2)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粉尘

①投料粉尘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投料粉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卸车排污系数取 0.01539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②筛分粉尘

阶梯筛筛分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kg/t-产品”。

阶梯筛筛分后，80%粒径<150mm 物料采用滚筒筛进一步筛分，筛分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kg/t-产品。

③风选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kg/t-产品”。

④渣土储运粉尘

卸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卸车排污系数取 0.01539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装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装车排污系数取 0.03992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堆放：堆放过程主要为风力作用起尘，本项目为封闭式室内堆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不考虑堆放过程风力起尘。

⑤竹木类储运粉尘

卸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2 中卸车排污系数取 0.06842kg/t，参照表 A.3 中“其他”起尘调节系数 0.6；

装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2 中装车排污系数取 0.03992kg/t，参照表 A.3 中“其他”起尘调节系数 0.6；

堆放：堆放过程主要为风力作用起尘，本项目为封闭式室内堆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2，不考虑堆放过程风力起尘。

⑥再生骨料储运粉尘

卸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卸车排污系数取 0.01539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装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装车排污系数取 0.03992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堆放：堆放过程主要为风力作用起尘，本项目为封闭式室内堆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不考虑堆放过程风力起尘。

表 4-8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生产设施		物料量 t/a	产污工 序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陈旧建筑、	板式喂料机	180000	投料	G1-2	颗粒物	卸料：系数为 0.01539kg/t，起尘调节系数 0.4	0.055	集气罩	95%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阶梯筛	180000	筛分	G1-3	颗粒物	系数为 1.13 kg/t	10.170		
	滚筒筛	144000		G1-4	颗粒物	系数为 1.13 kg/t	8.136	集气罩	95%
	卧式风选机	67960	风选	G1-5	颗粒物	系数为 1.13 kg/t	3.840	集气罩	95%
	渣土库	76000	储运	G1-6	颗粒物	卸料：系数为 0.01539kg/t，起尘调节系数 0.4	1.682	/	/
	再生骨料库	80400		G1-8		装车：系数取 0.03992kg/t，起尘调节系数 0.4	1.779	/	/
	竹木类库	3000		G1-7		卸料：系数为 0.06842kg/t，起尘调节系数 0.6 装车：系数取 0.03992kg/t，起尘调节系数 0.6	0.2	/	/

(3)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粉尘

①投料粉尘

建筑、装修垃圾及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分选的再生骨料投料粉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卸车排污系数取 0.01539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②筛分（张弛复合筛）粉尘

建筑、装修垃圾及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分选的再生骨料 20%进入张弛复合筛进行筛分，粉尘产生量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kg/t-产品”。

③破碎粉尘

建筑、装修垃圾及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分选的再生骨料 80%进入建筑垃圾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粉尘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kg/t-产品”。

④筛分（圆振筛）粉尘

破碎后物料及筛分出的≥5mm 物料，进一步经圆振筛进行筛分为不同粒径（5-10mm、10-20mm、20-30mm），筛分粉尘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kg/t-产品”。

⑤分选粉尘

不同粒径（5-10mm、10-20mm、20-30mm、>30mm）物料各自经风选机分选，分选粉尘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kg/t-产品”。

⑥渣土储运粉尘

卸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卸车排污系数取 0.01539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装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装车排污系数取 0.03992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堆放：堆放过程主要为风力作用起尘，本项目为封闭式室内堆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不考虑堆放过程风力起尘。

⑦再生骨料储运粉尘

卸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卸车排污系数取 0.01539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装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装车排污系数取 0.03992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堆放：堆放过程主要为风力作用起尘，本项目为封闭式室内堆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不考虑堆放过程风力起尘。

⑧竹木类储运粉尘

卸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2 中卸车排污系数取 0.06842kg/t，参照表 A.3 中“其他”起尘调节系数 0.6；

装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2 中装车排污系数取 0.03992kg/t，参照表 A.3 中“其他”起尘调节系数 0.6；

堆放：堆放过程主要为风力作用起尘，本项目为封闭式室内堆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2，不考虑堆放过程风力起尘。

表 4-9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生产设施	物料量 t/a	产污工 序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	----------	------	-----	------	---------	------	------

建筑、 装修 垃圾 综合 利用 线	振动筛分喂料机	800400	投料	G2-2	颗粒物	卸料：系数为 0.01539kg/t，起尘调 节系数 0.4	0.246	集气罩	95%
	张弛复合筛	160080	筛分	G2-3	颗粒物	1.13 kg/t-产品	9.045	集气罩	95%
	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	640320	破碎	G2-4	颗粒物	1.13 kg/t-产品	36.178	集气罩	95%
	圆振筛	771600	筛分	G2-5	颗粒物	1.13 kg/t-产品	43.595	集气罩	95%
	双频风选机	617280	风选	G2-6~G2-9	颗粒物	1.13 kg/t-产品	10.463	集气罩	95%
	渣土库	14400	储运	G2-10	颗粒物	卸料：系数为 0.01539kg/t，起尘调 节系数 0.4	0.319	/	/
	再生骨料库	750000		G2-11~G2-14		装车：系数取 0.03992kg/t，起尘调 节系数 0.4	16.593	/	/
	竹木类库	7200		G2-15		卸料：系数为 0.06842kg/t，起尘调 节系数 0.6 装车：系数取 0.03992kg/t，起尘调 节系数 0.6	0.468	/	/

(4) 水稳料生产线粉尘

①水泥卸料、暂存粉尘

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区后，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卸料于水泥罐中贮存，该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

②投料粉尘

水泥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

再生骨料投料粉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卸车排污系数取 0.01539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③搅拌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

表 4-10 水稳料生产线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生产设施		物料量 t/a	产污工 序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水稳料生 产线	水泥罐	30000	水泥卸料、暂存	G3-1	颗粒物	0.12kg/t-粉料	7.2	密闭仓	100%
	水泥过渡仓	30000	投料	G3-2	颗粒物	0.12kg/t-粉料	3.6	密闭仓	100%
	骨料仓	540000		G3-3	颗粒物	卸料：系数为 0.01539kg/t，起尘 调节系数 0.4	3.324	集气罩	95%
	搅拌站	570000		水稳料搅拌	G3-4	颗粒物	0.13 千克/吨-产品	74.1	集气罩

(5) 制砖线粉尘

①投料粉尘

水泥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

黄沙、石子、再生骨料投料粉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E.1 中矿石的卸车排污系数取 0.01539kg/t，参照表 A.3 中“非金属矿石”起尘调节系数 0.4。

②搅拌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

表 4-11 制砖线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生产设施		物料量 t/a	产污工 序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制砖 线	水泥 过渡 仓	30000	投料	G4-3	颗粒物	0.12kg/t-粉料	3.6	密闭仓	100%
	黄沙 料斗	30000		G4-4	颗粒物	卸料：系数为 0.01539kg/t，起尘调 节系数 0.4	0.185	集气罩	95%
	石子 料斗	30000		G4-5	颗粒物		0.185	集气罩	95%
	骨料 料斗	210000		G4-6	颗粒物		1.293	集气罩	95%
	搅拌 机	300000	制砖料 搅拌	G4-7	颗粒物	0.13 千克/吨-产品	39	集气罩	95%

(6)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粉尘

①撕裂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木屑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 0.243 kg/t-立方米-产品，密度以 0.5t/m³ 计。

②破碎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木屑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 0.243 kg/t-立方米-产品，密度以 0.5t/m³ 计。

③压制粉尘

压制粉尘核算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生物质致密成型加工行业，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669kg/t-产品。

表 4-12 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生产设施	物料量 t/a	产污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	100000	撕裂	F5-1	颗粒物	0.243 kg/t-立方米-产品，密度以 0.5t/m ³ 计	48.6	集气罩	95%
	100000	破碎	G5-2	颗粒物		48.6	集气罩	95%
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80000	压制成型	G5-3	颗粒物	0.669kg/t-产品	0.72	集气罩	95%

(7)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可以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10 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取 10t，载重车取 40t（满车物料重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0.2kg/m²。

本项目运输车辆空车重约 10t，载重车约 40t，厂区内行驶速度以 10km/h 计。厂区内路面为硬化道路，定期有专人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此情况下，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 kg/m² 计。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车辆运输扬尘源强核算结果

物料名称		运输量 t/a	车辆状态	平均行驶 距离 m	发车量 (次/年)	污染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原辅	陈旧建筑垃圾	100000	空车（10t）	80	3333	颗粒物	0.046
			载重（40t）			颗粒物	0.117
	建筑、装修垃圾	800000	空车（10t）	80	26667	颗粒物	0.366
			载重（40t）			颗粒物	0.932
	大件垃圾	50000	空车（10t）	65	1667	颗粒物	0.019
			载重（40t）			颗粒物	0.047
	园林垃圾	50000	空车（10t）	95	1667	颗粒物	0.027
			载重（40t）			颗粒物	0.069
	黄沙	30000	空车（10t）	65	1000	颗粒物	0.011
			载重（40t）			颗粒物	0.028
	石子	30000	空车（10t）	95	1000	颗粒物	0.016
			载重（40t）			颗粒物	0.042
	水泥	60000	空车（10t）	10	2000	颗粒物	0.003
			载重（40t）			颗粒物	0.009
次生 固废	玻璃	12560	空车（10t）	50	419	颗粒物	0.004
			载重（40t）			颗粒物	0.009
	金属	26300	空车（10t）	60	877	颗粒物	0.009
			载重（40t）			颗粒物	0.023
	其他垃圾	30500	空车（10t）	70	1017	颗粒物	0.012
			载重（40t）			颗粒物	0.031
	渣土	90400	空车（10t）	30	3015	颗粒物	0.016
			载重（40t）			颗粒物	0.040
成品	水稳料	600000	空车（10t）	10	20000	颗粒物	0.034
			载重（40t）			颗粒物	0.087
	道路砖	300000	空车（10t）	15	10000	颗粒物	0.026
			载重（40t）			颗粒物	0.066
	生物质颗粒	80000	空车（10t）	30	2667	颗粒物	0.014
			载重（40t）			颗粒物	0.035
合计						颗粒物	2.137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陈旧建筑、 装修垃圾 综合利用线	投料	G1-2	颗粒物	34600	4.23	0.15	1.053	袋式 除尘 TA001	99.5%	34600	8.47	0.29	2.109	20	1	17	0.9	25	DA001 连续排 放 7200h/a												
	筛分	G1-3			775.65	26.84	193.230																								
		G1-4			620.52	21.47	154.584																								
	风选	G1-5			292.85	10.13	72.955																								
建筑、装修 垃圾综合 利用线	投料	G2-2	颗粒物	34600	18.79	0.65	4.681	袋式 除尘 TA002	99.5%	34600	17.34	0.60	4.320	20	1	17	0.9	25	DA002 连续排 放 7200h/a												
	筛分	G2-3			689.81	23.87	171.846																								
	破碎	G2-4			2759.25	95.47	687.384																								
	筛分	G2-5	颗粒物	38800	2965.04	115.04	828.313	袋式 除尘 TA003	99.5%	38800	18.38	0.71	5.136	20	1	17	0.9	25	DA003 连续排 放 7200h/a												
	风选	G2-6~G2-9			711.61	27.61	198.795																								
水稳料生 产线+制砖 线	水泥 卸 料、 暂 存、 投料	G3-1	颗粒物	15000	66.67	1.00	7.2	袋式 除尘 TA004	99.5%	45000	1.95	0.09	0.633	10	1	17	1	25	DA004 连续排 放 7200h/a												
		G3-2			33.33	0.50	3.6																								
		G4-3			33.33	0.50	3.6																								
	骨料 投料	G3-3		30000	14.62	0.44	3.158	袋式 除尘 TA005	99.5%																						
	水稳 料搅	G3-4			325.90	9.78	70.395																								

	拌																		
	黄沙投料	G4-4			0.81	0.02	0.175												
	石子投料	G4-5			0.81	0.02	0.175												
	骨料投料	G4-6			5.69	0.17	1.228												
	制砖料搅拌	G4-7			171.53	5.15	37.05												
大件垃圾、 园林垃圾 综合利用+ 生物质颗粒 生产线	撕裂	G5-1	颗 粒 物	30000	213.75	6.41	46.17	袋式 除尘 TA006	99.5%	30000	2.15	0.06	0.465	20	1	17	0.8	25	DA005 连续排 放 7200h/a
	破碎	G5-2			213.75	6.41	46.17												
	压制成型	G5-3			3.17	0.10	0.684												

表 4-15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降尘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原料堆场（1#厂房）	陈旧建筑垃圾区	颗粒物	0.31	2.212	封闭式堆场、喷雾降尘	90%	0.03	0.221	7134 (123*58)	13.5
	建筑、装修垃圾区	颗粒物	2.46	17.699			0.25	1.770		
	黄沙堆放区	颗粒物	0.09	0.664			0.01	0.066		
	石子堆放区	颗粒物	0.09	0.664			0.01	0.066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25	1.809			0.03	0.181		
	其他垃圾库	颗粒物	0.09	0.675			0.01	0.067		
	合计	颗粒物	3.29	23.722	/	/	0.33	2.372		

生产车间（3#厂房）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投料	颗粒物	0.01	0.055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95%	0.000	0.003	6396 (123*52)	13.5
		筛分	颗粒物	2.54	18.306			0.13	0.915		
		风选	颗粒物	0.53	3.840			0.03	0.192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投料	颗粒物	0.03	0.246			0.00	0.012		
		筛分	颗粒物	1.26	9.045			0.06	0.452		
		破碎	颗粒物	5.02	36.178			0.25	1.809		
		筛分	颗粒物	6.05	43.595			0.30	2.180		
		风选	颗粒物	1.45	10.463			0.07	0.523		
	水稳料生产线	再生骨料投料	颗粒物	0.02	0.166			0.001	0.008		
		水稳料搅拌	颗粒物	0.51	3.705			0.03	0.18525		
	制砖线	黄沙投料	颗粒物	0.001	0.009			0.0001	0.000		
		石子投料	颗粒物	0.001	0.009			0.0001	0.000		
		骨料投料	颗粒物	0.01	0.065			0.0004	0.003		
		制砖料搅拌	颗粒物	0.27	1.95			0.01	0.0975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撕裂	颗粒物	0.34	2.43			0.02	0.1215		
		破碎	颗粒物	0.34	2.43			0.02	0.1215		
		压制成型	颗粒物	0.01	0.036			0.0003	0.0018		
	存储	渣土库	颗粒物	0.28	2.001			0.01	0.100		
		再生骨料看	颗粒物	2.55	18.372			0.13	0.919		
		竹木类库	颗粒物	0.09	0.663			0.00	0.033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5	0.329			0.002	0.016		
	合计		颗粒物	21.37	153.893	/	/	1.07	7.695		

2.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密闭加工设备，输送带进行密封设计，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只留产品送出口，且进出口，设备物料进出口、输送带、筛分机落差点采取集气罩收尘，收集效率可达 95%。捕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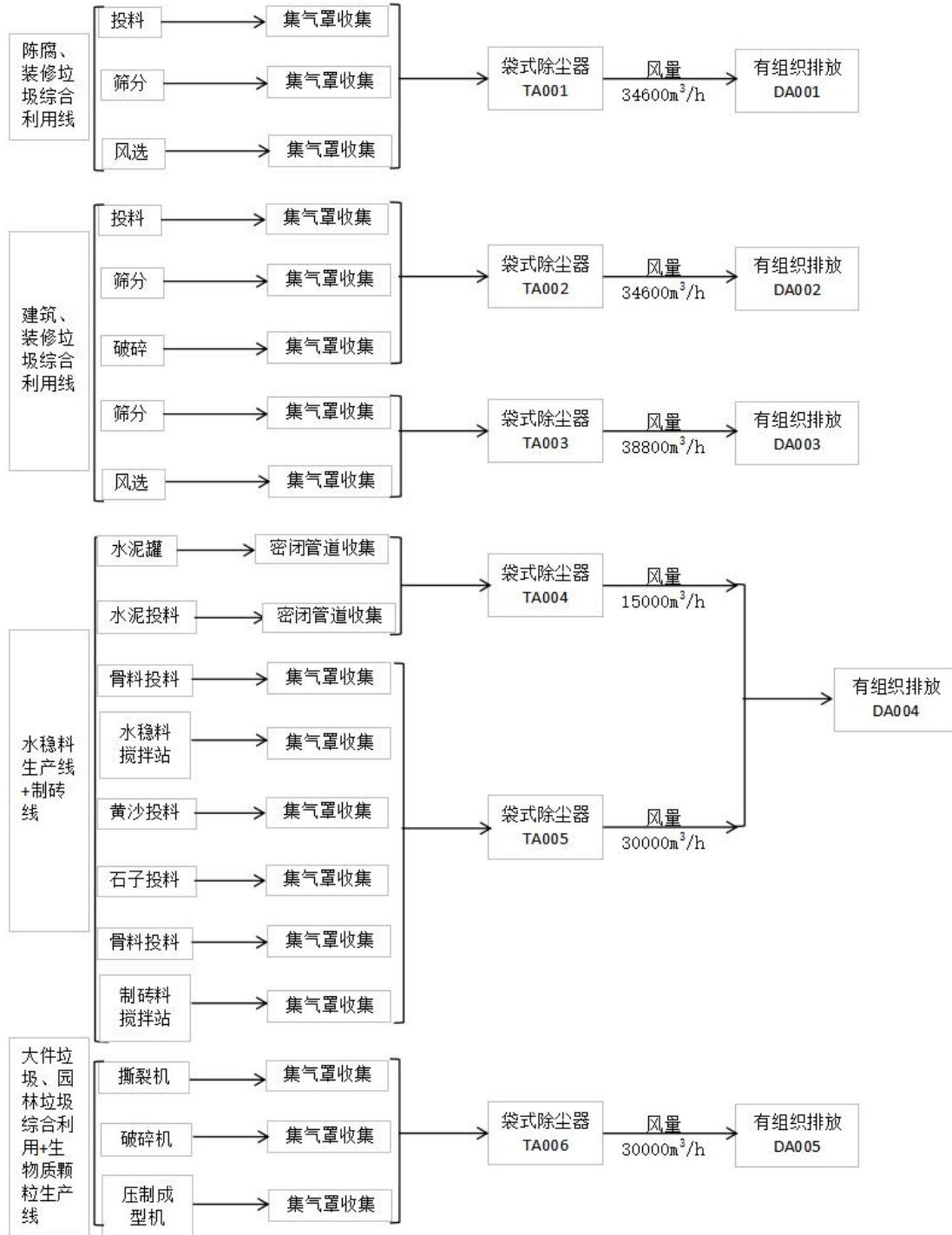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风量计算

表 4-16 集气罩风量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		集气风量量 m³/h	集气罩/口 个数	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排气筒
陈旧建筑、装 修垃圾综合利 用线	喂料机	4000	1	4000	34600	DA001
	滚筒筛	4000	1	4000		
		3000	1	3000		
		4000	3	12000		
	阶梯筛、风选 机	4000	1	4000		
		3000	2	6000		
建筑、装修垃 圾综合利用线	喂料机	4000	1	4000	34600	DA002
	破碎机	5000	1	5000		
		15000	1	15000		
	张弛复合筛	4000	1	4000		
		3000	2	6000		
	圆振筛	4000	1	4000	38800	DA003
		3000	6	18000		
	风选机	3000	4	12000		
水稳料生产线 +制砖线	水泥罐	3000	1	3000	45000	DA004
	水泥过渡仓	3000	3	9000		
	骨料投料	5000	2	10000		
	水稳料搅拌 站	5000	1	4500		
	黄沙投料	5000	1	4500		
	石子投料	5000	1	4500		
	制砖料搅拌 机	5000	1	4500		
大件垃圾、园 林垃圾综合利 用+生物质颗 粒生产线	撕裂机	8000	1	8000	30000	DA005
	破碎机	8000	1	8000		
	压制成型机	8000	1	800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B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破碎（含投料、破碎、卸料）、筛分、拌合过程中的粉尘及水泥罐卸料粉尘均为可行性技术推荐可行技术。

(2) 技术可行性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

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该处理系统采用布袋孔径可控制在 0.2-0.3 μm ；使用寿命可达 1~2 年。本项目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根据《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HJ T 326-2006）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过滤效率 $\geq 99.9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生产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去除效率 99.7%；《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公告 2014 年第 81 号）袋式除尘效率为 99.80%~99.99%；本次评价取值 99.5%。

表 4-17 滤料袋式除尘器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TA005	TA006
1	处理风量	34600m ³ /h	34600m ³ /h	38800m ³ /h	15000m ³ /h	30000m ³ /h	30000m ³ /h
2	过滤覆膜孔径（ μm ）	0.2-0.3	0.2-0.3	0.2-0.3	0.2-0.3	0.2-0.3	0.2-0.3
	滤袋（mm）	$\phi 130 \times 2450$, 480 条	$\phi 130 \times 2450$, 480 条	$\phi 130 \times 2450$, 555 条	$\phi 130 \times 2450$, 215 条	$\phi 130 \times 2450$, 430 条	$\phi 130 \times 2450$, 430 条
3	处理效率	$\geq 99.5\%$	$\geq 99.5\%$	$\geq 99.5\%$	$\geq 99.5\%$	$\geq 99.5\%$	$\geq 99.5\%$
4	套数	1	1	1	1	1	1
5	一次性投资（万元）	10	10	10	5	10	10

（3）经济可行性：

粉尘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约 55 万元，其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企业可以接受，经济合理。

工程实例：查阅《涑源县驿态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8），项目落料、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验收期间颗粒物去除效率 97.2%。

查阅《宝丰县豫鹰聚丰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1），搅拌过程颗粒物采取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验收期间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5%。

本项目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果由于普通袋式除尘器，类别上述同类水泥制品项目，本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5%。

2.2.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同时原料、成品在车间堆放、生产过程中，全程进行洒水抑尘，故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水泥混凝土板块加工企业，各种机械周围 5m 处，颗粒物浓度在 $0.3\sim 0.95\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

企业应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实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等相关颗粒物污染防治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及再生骨料、次生固废均采用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内于封闭式堆场进行规范储存，设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水泥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生产过程中水泥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陈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及分类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布袋破损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能较低。

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计。

表 4-18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34600	颗粒物	846.6	29.29	20	1	超标
DA002	34600	颗粒物	12484.3	431.96	20	1	超标
DA003	38800	颗粒物	13235.9	513.55	20	1	超标
DA004	45000	颗粒物	1406.5	63.29	10	1	超标
DA005	30000	颗粒物	1550.4	46.51	20	1	超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DA005 排气筒颗粒物超标排放。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②袋式除尘器做好日常管理及运行记录，定期维护保养。

③项目破碎、筛分、搅拌机工作过程中，尽可能密闭或加盖，减少废气逸散，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④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1	DA001	17	0.9	15.1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2	DA002	17	0.9	15.1
		袋式除尘器 TA003	DA003	17	0.9	17.0
水稳料生产线+制砖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4	DA004	17	1	15.9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5	DA005	17	0.8	16.6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根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排气筒高度 17m>15m，排放流速为 15.1~171m/s，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基本合理。

（2）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表 4-20 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8.47	0.2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0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7.34	0.60		20	1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8.38	0.71		20	1	达标
DA004	颗粒物	1.95	0.0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0	1	达标
DA005	颗粒物	2.15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0	1	达标

（3）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C
最低环境温度		-1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厂界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4164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达标

2.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9	45.1	0.33	9.872	50
原料堆场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9	47.7	1.07	48.411	50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原料堆场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6 运输道路交通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厂外部道路连接省道 S239，向南由埭头镇区东南侧、埭头工业集中区（东区）西北侧穿越；向北由上黄镇区南侧穿越。

企业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合理疏导车辆，运输车辆需限速行驶，不得超载。对进出车辆实

行实时监控，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对进出车辆及道路路面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密闭到位，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

2.7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项目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南侧 485m 的余家坝村。

项目有组织废气：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颗粒物设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设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DA002、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颗粒物设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水稳料、道路砖生产产生的颗粒物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罐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共用 DA004 排气筒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上料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风选机、运输车辆、除尘器及风机、输泵等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源强 80-90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门窗插入/墙体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 (A))			
					X	Y	Z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振动筛分喂料机	1	8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效果≥10dB (A)	70	54	1	40	42	82	63	38	38	32	34	昼间 夜间	10~20	28	28	22	24
	建筑垃圾专用破碎机	1	90		70	55	1	40	40	82	72	38	38	32	33			28	28	22	23
	圆振筛	1	85		80	85	1	40	6	83	105	38	54	32	30			28	44	22	20
	振动卸料机	1	80		80	85	1	40	45	82	66	38	37	32	34			28	27	22	24
	除铁器	1	80		70	60	1	40	33	82	77	38	40	32	32			28	30	22	22
	双频双风选机	3	90		95	60	1	59	10	17	60	35	50	45	34			25	40	35	24
	链板式风选机	1	90		80	80	1	38	10	80	98	38	50	32	30			28	40	22	20
	弛张复合筛	1	85		90	52	1	55	30	58	76	35	40	35	32			25	30	25	22
输送带	16	80	95		60	1	38	4	41	69	38	58	38	33	28			48	28	23	
陈旧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线	重型板式喂料机	1	80		45	62	1	14	38	107	68	47	38	29	33			37	28	19	23
	阶梯筛	1	85		53	84	1	13	14	107	90	48	47	29	31			38	37	19	21
	滚筒筛	1	85		50	85	1	8	11	111	92	52	49	29	31			42	39	19	21
	卧式风选机	2	90		55	63	1	19	31	96	68	44	40	30	33			34	30	20	23
	除铁器	3	80		58	70	1	19	27	96	80	44	41	30	32			34	31	20	22
	输送带	12	80		53	80	1	9	1	98	72	51	70	30	33			41	60	20	23
水稳料生产线	搅拌站	1	90		150	60	1	111	5	11	104	29	56	49	30			19	46	39	20
	螺旋输送机	1	80		152	60	1	115	6	7	106	29	54	53	29			19	44	43	19
	输送带	5	80		145	60	1	115	6	7	106	29	54	53	29			19	44	43	19
道路砖生产线	配料搅拌系统	2	90		145	50	1	111	17	11	93	29	45	49	31			19	35	39	21
	螺旋输送机	2	80		147	55	1	115	12	7	98	29	48	53	30			19	38	43	20
	气动系统	1	85		147	55	1	115	12	7	98	29	48	53	30			19	38	43	20
	成型机	1	85		143	53	1	111	20	11	87	29	44	49	31			19	34	39	21
	湿产品输送机	1	80		143	53	1	100	20	2	88	30	44	64	31			20	34	54	21
	供板机	1	80		143	53	1	100	20	2	88	30	44	64	31			20	34	54	21
	移动码垛机	1	80		143	53	1	100	20	2	88	30	44	64	31			20	34	54	21
	移动拆垛机	1	80		143	53	1	100	20	2	88	30	44	64	31			20	34	54	21
	卸板节距机	1	80		143	53	1	100	20	2	88	30	44	64	31			20	34	54	21
	板块分离机	1	80		143	53	1	100	20	2	88	30	44	64	31			20	34	54	21

		低位码垛机	1	80		143	53	1	100	20	2	88	30	44	64	31			20	34	54	21
		翻板机	1	80		143	53	1	100	20	2	88	30	44	64	31			20	34	54	21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板式喂料机	1	80		135	27	1	111	43	11	67	29	37	49	33			19	27	39	23
		双轴撕裂机	1	80		137	30	1	111	40	11	70	29	38	49	33			19	28	39	23
		破碎机	1	90		137	35	1	111	35	11	75	29	39	49	32			19	29	39	22
		压制成型机	1	85		140	40	1	111	30	11	80	29	40	49	32			19	30	39	22
		包装机	1	80		140	42	1	111	25	11	85	29	42	49	31			19	32	39	21
	公辅设备	水泵	3	80		147	55	1	111	5	11	93	29	56	49	31			19	46	39	21
		装载机	2	80		115	60	1	86	27	37	90	31	41	39	31			21	31	29	21
		叉车	2	80		115	60	1	86	27	37	90	31	41	39	31			21	31	29	21
	环保设备	TA001 风机： 34600m³/h	1	85		54	75	1	17	25	74	85	45	42	33	31			35	32	23	21
		TA002 风机： 34600m³/h	1	85		79	54	1	45	33	45	77	37	40	37	32			27	30	27	22
		TA003 风机： 38800m³/h	1	85		88	80	1	45	6	45	102	37	54	37	30			27	44	27	2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破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主要噪声强源 80~90dB（A）；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约为 15dB(A)、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降噪隔声量约为 10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项目贡献值		39.2	38.1	31.6	36.4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39.2dB(A),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3.4 运输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噪声的影响除了厂内设备外还有运输物料时道路交通噪声。运输车辆

进、出厂外部道路连接省道 S239，向南由埭头镇区东南侧、埭头工业集中区（东区）西北侧穿越；向北由上黄镇区南侧穿越。

本次评价采用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道路交通运输噪声模式（修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 \lg \left(\frac{N_i}{V_i T} \right) + 10 \lg \left(\frac{7.5}{r} \right) + 10 \lg \left(\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 > 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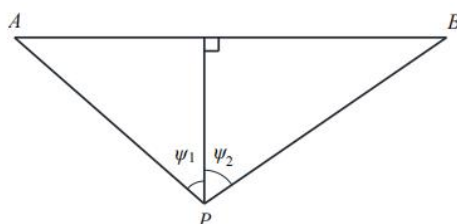


图 4-2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表 4-27 城市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路段	时期	设计车速	车流量/（辆/h）				车速/（km/h）			源强/dB		
		km/h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S239	近期昼间	30	282	45	15	343	27.19	22.23	18.26	71.7	71.9	78.6
	近期夜间	30	60	11	1	76	27.8	16.23	15.52	71.8	71.4	78.2
	中期昼间	30	427	61	17	505	26.25	17.9	16.83	71.4	72.2	78.8

	中期夜间	30	113	16	2	138	27.59	16.67	16.81	71.8	71.6	78.1
	远期昼间	30	511	77	20	608	25.63	18.13	17.05	71.2	72.3	78.9
	远期夜间	30	203	18	3	228	27.46	16.89	16.54	71.7	71.7	78.0

本项目运输车辆载重 30t，属大型车；路面性质，地形，障碍物等附衰减量取-2dB(A)，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道路沿线昼间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道路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路段	时段		地面 高程 m	离地 高度 m	距离中心线距离（m）											4a 类 标准 限值	
					20	30	40	5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S239	2024 年	昼间	0.0	1.2	69.4	67.7	66.4	65.5	64.5	63.4	62.4	61.7	61.0	60.4	59.9	59.4	70
		夜间			54.4	52.6	51.4	50.1	49.6	48.4	47.4	46.6	45.9	45.3	44.8	44.4	55
	2033 年	昼间			69.0	67.2	65.9	65.0	64.2	62.9	62.0	61.2	60.5	59.9	59.4	59.0	70
		夜间			54.8	53.0	51.8	50.8	50.0	48.8	47.8	47.0	46.3	45.7	45.2	44.8	55
	2042 年	昼间			69.5	67.8	66.5	65.5	64.8	63.5	62.5	61.7	61.1	60.5	60.0	59.5	70
		夜间			54.5	52.6	51.4	50.4	49.6	48.2	47.4	46.5	45.9	45.2	44.6	44.2	55

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39 省道两侧 35 米区域为 4a 类功能区。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道路中心线 20m 及以外区域受交通噪声环境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交通运输对公路中心线 20m 以外的居民影响很小。对公路中心线 20m 以内的居民有一定影响，本项目运输路线 S239 向南至埭头镇区，道路中心线 20m 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

企业应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合理疏导车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加强对货柜车司机对交通法规的学习，提高司机的环保意识，经过镇区等保护目标附近时，控制车速，控制鸣笛次数，尽量减小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S2-1	渣土	筛分	固态	泥土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S1-2、S1-4、S2-2	其他垃圾	筛分、风选、分拣	固态	塑料、织物、皮革、纸、海绵、石膏等	√	/		4.2i
S1-3、S2-2、S5-1	废金属	除铁、分拣	固态	铁	√	/		4.2i
S2-4	废玻璃	风选	固态	玻璃	√	/		4.2i
S6-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	/		4.2a
S6-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	/		4.2a
S6-3	20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润滑油	√	/		4.1i
S6-4	20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液压油	√	/		4.1i
S6-5	25kgPAM 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PAM	√	/		4.1i
S6-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4.3a
S6-7	沉淀底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泥土，含水率 60%	√	/		4.3e
S6-8	油水混合物		液态	石油类、水	√	/		4.3e
S6-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i) 在建筑、工程等施工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料、残余物质等建筑废物；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同时根据其成分，腐蚀性、毒性、反应性、感染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S2-1	渣土	筛分	固态	泥土等	/	否	/
S1-2、S1-4、S2-2	其他垃圾	筛分、风选、分拣	固态	塑料、织物、皮革、纸、海绵、石膏等	/	否	/
S1-3、S2-2、S5-1	废金属	除铁、分拣	固态	铁	/	否	/
S1-6、S2-4	废玻璃	风选	固态	玻璃	/	否	/
S6-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是	T
S6-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S6-3	20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润滑油	润滑油	是	T
S6-4	200kg 液压油铁桶		固态	铁、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S6-5	25kgPAM 塑料袋		固态	塑料、PAM	PAM	是	T
S6-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否	/
S6-7	沉淀底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泥土，含水率 60%	/	否	/
S6-8	油水混合物		液态	石油类、水	石油类	是	T
S6-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	------	------	-----------	--------

S1-1、S2-1	渣土	筛分	90400	根据物料衡算，筛分出渣土量 90400t/a。
S1-2、 S1-4、S2-2	其他垃圾	筛分、风选、分 拣	30500	根据物料衡算，分选出废塑料、废纸、织物、海绵、皮革、布料等量 30500t/a。
S1-3、 S2-2、S5-1	废金属	除铁、分拣	26300	根据物料衡算，除铁器、分拣出废金属量 26300t/a。
S1-6、S2-4	废玻璃	风选	12560	根据物料衡算，分类分选出废玻璃量 12560t/a。
S6-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1	项目不设置维修车间，日常保养维护更换废润滑油 1t/a。
S6-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	项目不设置维修车间，日常保养维护更换废液压油 1t/a。
S6-3	20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更换润滑油 1t，废包装桶 10 只/年，按照 10kg/只计，废桶产生量 0.05t/a。
S6-4	200kg 液压油铁桶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更换液压油 1t，废包装桶 10 只/年，按照 10kg/只计，废桶产生量 0.05t/a。
S6-5	25kgPAM 塑料袋		0.002	PAM25kg 塑料袋产生量 20 只/a，按照 0.1kg/只，废 PAM 塑料袋 0.002t/a。
S6-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311t/2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布袋每 2 年更换 1 次，TA001~TA006 除尘器产生废布袋数量 2590 条/2a；根据除尘设施参数布袋 1m ² /条，120g/m ² ；核算废布袋产生量 0.311t/2a。
S6-7	沉淀底泥	废水处理	36	物料衡算，沉淀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36t/a，含水率 60%
S6-8	油水混合物		0.325	物料衡算，隔油产生油水混合物量约为 0.325t/a，含水率 60%
S6-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 300 日，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S1-1、S2-1	渣土	一般工业废物	筛分	固态	泥土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64	900-099-S64	90400	用作园林土或回填土
S1-2、S1-4、S2-2	其他垃圾		筛分、风	固态	塑料、织物、皮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0500	外售综

				选、分拣		革、纸、海绵、石膏等	(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005-S62		综合利用
S1-3、S2-2、S5-1	废金属			除铁、分拣	固态	铁		/	SW62	900-003-S62	26300	
S1-6、S2-4	废玻璃			风选	固态	玻璃		/	SW62	900-004-S62	12560	
S6-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311t/2a	外售综合利用
S6-7	沉淀底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泥土，含水率60%		/	SW59	900-009-S59	36	
S6-8	油水混合物				液态	石油类		T	HW09	900-007-09	0.325	
S6-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14-08	1	
S6-2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T	HW08	900-214-08	1	
S6-3	200kg 润滑油铁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润滑油		T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4	200kg 液压油铁桶				固态	铁、液压油		T	HW49	900-041-49	0.05	
S6-5	25kgPAM 塑料袋				固态	塑料、PAM		T	HW49	900-041-49	0.002	
S6-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果壳等		/	S64	900-099-S64	15	环卫部门处理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以及加强固废管理。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叉车或推车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规范化设置 10m² 危废贮存点（按 1t/m² 容量计），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计，约可暂存 8t 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4277t/a，计划每 3 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集中贮存量 0.607t，因此设置的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表 4-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贮存方式	规格	贮存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325	危废贮存点	密闭桶装	10m ²	8t	3 月
	废润滑油	T	HW08	900-214-08	1		密闭桶装			
	废液压油	T	HW08	900-214-08	1		密闭桶装			
	200kg 润滑油铁桶	T	HW49	900-041-49	0.05		密封			
	200kg 液压油铁桶	T	HW49	900-041-49	0.05		密封			
	25kgPAM 塑料袋	T	HW49	900-041-49	0.002		密封			

项目危废贮存点一次性投资约 2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1 万；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企业完全

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1)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废贮存点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①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危废贮存点管理要求

➤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④项目营运期结束，应对相关危险废物生产、暂存场所内的废弃物料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确保不遗留危险废物；特别是容器、液体储存/处理池管线内易被忽略的危险废物；同时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包装、土壤等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厂房、土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由项目危险废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由造成污染的单位负责进行修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34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托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在此基础上，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相关危废标识。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企业须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2、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点拟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项目选用贮存点的方式暂存危废，危废产生量 2.427t/a < 10t/a，实时存在量 0.6075t < 贮 3t；根据苏环办〔2021〕290号，本项目危废属于III级危险废物存周期为3月，满足文件要求。

	4、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危废贮存点须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点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设施警示标识牌，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谷山村 100 号，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 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261-151-50(HW5 废催化剂)、261-152-50(HW5 废催化剂)、261-183-50(HW5 废催化剂)、263-013-50(HW5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代码 HW08、HW09、HW49 在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公司尚有余量处置此固废。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

4.2.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原料堆场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等要求，采用密闭堆场进行规范储存，设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

原料堆场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库房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表 4-35 回收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位置	分区名称	回收量（万 t/a）	面积（m ² ）	堆存高度（m）	密度（t/m ³ ）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d）
封闭堆场	陈旧建筑垃圾区	10	1340	6	1.5~1.8	13668	41
	建筑、装修垃圾区	80	2000	6	1.5~1.8	20400	8
	大件垃圾区	5	670	6	0.5~1.2	4020	24
	园林垃圾区	5	670	6	0.3~1.2	4020	24

由上表可知，原料堆场隔断分区贮存能力可满足暂存需求。

（2）次生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次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库房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表 4-36 次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位置	分区名称	产生量 t/a	面积（m ² ）	堆存高度（m）	密度（t/m ³ ）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d）
生产车间	渣土库	90400	70	6	2.6~2.7	1113	4
	竹木类库	10200	90	6	0.5~1.2	540	16
封闭堆场	金属库	26300	60	6	7.85	2826	32
	玻璃库	12560	60	6	2.5	900	21
	其他垃圾库	30500	60	6	2.5	900	9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设置的次生一般固废暂存区容量可满足暂存需求。

（3）一般固废管理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应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4.3 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包括车间生产装置、危废贮存点。

5.2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类型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类型主要污染物包括润滑油、液压油。

5.3 污染途径

①液压油、润滑油等在使用、更换过程中可能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过程中可能洒漏地面，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废水池中的废水在处理过程中可能通过破损的池壁及管道泄漏，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润滑油、液压油不进行厂内存储，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废水设施及管道经过区域应做好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点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对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进行收集。

表 4-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等效黏土防渗层

	中-强	难	有机物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 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 削减	分区防控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地面漫 流、入渗	密闭、专门 区域贮存	拟增加防渗托盘，收集泄漏 液；地面设置导流沟，收集 池；地面防腐、防渗	/	重点防渗 区
初期雨水 池、事故废 水收集池	事故废水(泄 漏液压油、润 滑油)	地面漫 流、入渗	密闭、专门 区域贮存	池体防腐、防渗	/	重点防渗 区
生产车间、 成品堆场、 一般固废暂 存区、废水 收集池、废 水处理区	建筑垃圾、车 辆清洗废水等	地面漫 流、入渗	专门区域 贮存、生产	加强管理，收集泄漏液；地 面防渗	/	一般防渗 区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对项目场地产生的泄漏液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2）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3）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院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院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
--

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3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LD ₅₀ （经皮，mg/kg）	LC ₅₀ （吸入，mg/m ³ ）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润滑油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液压油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废润滑油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液压油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200kg 润滑油铁桶	固态	/	/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200kg 液压油铁桶	固态	/	/	/	/	/	/	/	/	
	25kgPAM 塑料袋	固态	/	/	/	/	/	/	/	/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液态	/	/	/	/	/	/	/	/	泄漏
次生/伴生污染物	一氧化碳*	气态	/	-191.5	-205	/	/	LC50: 2069mg/m ³ , 4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	爆炸上限% (V/V): 74.2; 爆炸下限% (V/V): 12.5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碳*	气态	/	-78.46	-78.5	/	/	无资料	不燃	/	泄漏
	氮氧化物*	气态	/	-151.7	-163.6	/	/	LC50: 1068mg/m ³ , 4小时(大鼠吸入)	助燃	/	泄漏
	二氧化硫*	气态	/	-75.5	-10	/	/	/	/	/	泄漏

注：*为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不涉及存贮，产生后即排放，不考虑在线量；不计入 Q 值计算。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的“油类物质”，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厂内不储存，厂内存在量考虑在线量及危废量，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2	2500	0.0008
2	液压油	2	2500	0.0008
合计	/	/	/	0.0016

Σ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贮存点水泥罐、袋式除尘器等设施。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线	液压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原辅料仓库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200kg 润滑油铁桶、200kg 液压油铁桶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水泥罐及配套除尘器	粉尘	爆炸	达到一定浓度	颗粒物、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水收集池、隔油处理+三级沉淀设施	车辆清洗废水	泄漏	容器、池体破损	车辆清洗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泄漏	容器、池体破损	事故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2) 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危废贮存点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漏的物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柴油中转库，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柴油中转库进行巡查。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规、安全、应急、应急处置等技能的培训。

(4)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5)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水泥罐、生产粉尘袋式除尘器和废水治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水泥粉尘、生物质粉尘袋式除尘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6) 建立“车间-厂区-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①车间：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危废贮存设置托盘、堵漏措施，对泄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废水处理区域设置废水收集沟、围堰，配水泵，对于泄漏废水做到有效收集。针对废水收集

处理等相关阀门、法兰、管线接口处等易发生跑冒滴漏部位应定期检查、维护。

②厂区：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应急事故暂存设施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text{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应急事故暂存设施容量计算如下：

V_1 ：厂区涉及的最大储量的装置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吨桶，则 $V_1 = 1\text{m}^3$ 。

V_2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 = 108\text{m}^3$ 。

V_3 ：企业设 1 个废水收集池 50m^3 。

V_4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考虑 1d 废水量进入收集池，则 $V_4 \approx 48.2\text{m}^3$ 。

V_5 ：项目对厂区道路及广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要求计算约 136m^3 。

事故废水总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 + 108 - 50 + 48.2 + 136 = 243.2\text{m}^3$ 。

企业须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244m^3 事故废水收集池，依托厂区现有厂区设置有 1 个 420m^3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可容纳事故废水；企业配套应急水泵、应急电源，雨水排口设置阀门切换截流装置，以收集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污染雨水及消防废液。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并泵至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暂

存。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园区：突发环境事件下，超出企业厂界上报埭头镇应急管理中心；一旦污水有扩散至周边水体风险情形时，应急管理中心应及时在周边河体设置临时筑坝，控制污水走向。截留后，将事故废水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7）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b.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c.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7.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变更备案。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具体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等相关要求。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企业必须做好雨污出口控制、封堵系统以及事故应设施（事故废水收集水袋

/桶、应急水泵、应急电源)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应急处理要求。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企业在项目调试及运营期间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在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9.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1）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以及管理台账。

③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④信息公开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的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牌。

9.2 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进行存档管理、公示。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 号），江苏山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1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1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3
噪声	各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氨氮、TP、TN	1 次/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回用水	pH、色度、浊度、石 油类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 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22) 表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	
	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DA005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喷雾抑尘系统、堆场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车辆清洗水、初期雨水	pH、浊度	隔油处理+三级沉淀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
		SS、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设面积 340m ² 次生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拟建设 10m ² 危废贮存点，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固废零	

			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施、危废贮存点、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收集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可以满足防渗需求。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堆场、废水收集池、废水处理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2020[1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液态危险废物包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危废贮存点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漏的物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作为危废处置。 ⑦企业须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226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依托厂区现有厂区设置有 1 个 420m³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可容纳事故废水；企业配套应急水泵、应急电源，雨水排口设置阀门切换截流装置，以收集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污染雨水及消防废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企业应及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溧阳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综合服务系统截图（常州市）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7 项目再生制品相关说明

附件 8 项目加工工艺相关说明

附件 9 建筑垃圾委托处理框架协议

附件 10 关于对上黄镇江苏山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批复

附件 11 企业环保责任说明

附件 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会议纪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3 现场踏勘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12.662	/	12.662	+12.66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067	/	10.067	+10.06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	/	/	1200	/	1200	+1200
		COD	/	/	/	0.048	/	0.048	+0.048
		SS	/	/	/	0.012	/	0.012	+0.012
		氨氮	/	/	/	0.004	/	0.004	+0.004
		T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固废		渣土	/	/	/	90400	/	90400	+90400
		废金属	/	/	/	26300	/	26300	+26300
		其他垃圾	/	/	/	30500	/	30500	+30500
		废玻璃	/	/	/	12560	/	12560	+12560
		废布袋	/	/	/	0.311t/2a	/	0.311t/2a	+0.311t/2a
		沉淀底泥	/	/	/	36	/	36	+36
危险废物		油水混合物				0.325	/	0.325	+0.325
		废润滑油	/	/	/	1	/	1	+1
		废液压油	/	/	/	1	/	1	+1
		200kg 润滑油铁桶	/	/	/	0.05	/	0.05	+0.05
		200kg 液压油铁桶	/	/	/	0.05	/	0.05	+0.05
		25kgPAM 塑料袋	/	/	/	0.002	/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